

# 考試院公報

第41卷第11期

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725

## 本期目次

###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四條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僑務行政類科部分）…………… 1

### 行政規定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2

### 公告

銓敘部公告：職務列等表修正草案…………… 9

銓敘部公告：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修正草案…………… 16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64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20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87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20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87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20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	88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21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	89

## 行政爭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 .....	90
----------------------------	----

\*\*\*\*\*

# 法 規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3741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四條附表四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僑務行政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四條附  
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僑務行政類科部分)

院 長 黃 榮 村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 十 二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七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  
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及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修  
正之第四條附表四，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四條附表四

###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 (修正僑務行政類科部分)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專 業 科 目
行 政	綜 合	綜 合 行 政	僑 務 行 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國際政治經濟學概要 五、兩岸關係概要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越南文、 印尼文)(選試科目)

\*\*\*\*\*

# 行政規定

\*\*\*\*\*

##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11100038141 號  
院授人培字第 11100011612 號

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附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院 長 黃 榮 村

院 長 蘇 貞 昌

###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區 分	範 圍
壹、應適用之職務	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醫師、中醫師、牙醫師。</li> <li>(二) 藥師、藥劑生。</li> <li>(三) 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li> <li>(四) 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li> <li>(五) 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助產士。</li> <li>(六) 營養師。</li> <li>(七)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li> <li>(八) 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li> <li>(九) 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li> <li>(十) 呼吸治療師。</li> <li>(十一) 語言治療師。</li> </ul>

(十二) 聽力師。

(十三) 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

(十四) 驗光師、驗光生。

二、政府機關：

(一)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類矯正機關：

科長(衛生科)、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臨床心理師。

(二) 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

主治醫師、醫師、藥師、藥劑員、醫事檢驗師、檢驗師、護理長、護士長、護理師、護士、護理助理員、營養師、營養員、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員、職能治療師、心理學技師、臨床心理師、心理治療員、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

(三) 其他機關：

主任(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所長(診療所、醫務所)、醫師、主任醫官、醫官、藥師、藥劑生、藥劑員、檢驗師、醫事放射師、檢驗員、護理主任、護理師、護士長、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

三、各級公立學校：

主任(醫務室、醫護室)、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醫事放射師。

貳、 得 適 用 之 職 務	<p>一、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一) 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常務次長。</li><li>2、各醫事業務司之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li></ol> <p>(二)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li><li>2、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各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li><li>3、各組及各中心科長員額總數四分之一。</li></ol> <p>(三)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li><li>2、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li></ol> <p>(四)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li><li>2、各醫事業務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li></ol> <p>(五)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li><li>2、醫務管理組、醫審及藥材組及各分區業務組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li></ol> <p>(六)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p> <p>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一人。</p>
----------------------------------	---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管衛生醫療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

(八)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南投啟智教養院、臺南教養院、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組長（保健組）、課長（保健課）、科長（保健科、護理科）。

(九)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所長。

2、法醫病理組之組長、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各一人。

(十) 國防部軍醫局：

各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

(十一) 直轄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1、副局長一人。

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長期照護、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業務之處長、科長或主任其中五人。

3、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十二) 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1、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

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長期照護、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

3、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p>二、各級公立醫療機構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p> <p>(一) 首長、副首長。</p> <p>(二) 醫事單位之主管、副主管。(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除外)</p>
附註	<p>一、本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二、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須由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擔任，並依相關醫事法規規定，實際從事醫療、護理、助產、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技術、醫事檢驗、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臨床心理、諮商心理、呼吸治療、語言治療、聽力、牙體技術、驗光業務等工作。直轄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所屬各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之醫師、護理師、護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營養師等醫事人員以實際從事(一)門急診病患之醫療、護理、藥品調配、醫事檢驗、醫事放射檢查；(二)公共衛生護理、居家訪視及個案追蹤；(三)預防注射、行政相驗等工作者，始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p> <p>三、本表所稱「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係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所設立之醫療機構。包含公立醫院、療養院、防治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等機構，但不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所設立之醫療機構；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係指各級政府機關所屬之教養院、啟智院、無障礙之家、仁愛之家、敬老院、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少年之家、兒童之家、托兒所、榮譽國民之家及其他執行社會福利照護之機構；所稱「其他機關」，係指附設有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醫務所、保健組或置有執行相同功能業務人員之其他政府機關；所稱「各級公立學校」，包含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p>



關所屬公立學校、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及內政部所屬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另交通事業機構適用醫事人員職務之認定，比照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部分所訂辦理。

- 四、本表所稱「醫事單位」，係指公立醫療機構之醫療、醫學教育或研究、優生保健、健康檢查、麻醉技術、呼吸治療、血液透析治療、生理檢查、中醫、牙醫、護理、藥事、醫事檢驗、醫事放射診斷、醫事放射治療（腫瘤）、核子醫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心理治療、語言治療等單位，或組織法規職掌事項屬醫事專業法規所定業務，並須由半數以上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執行之單位。
- 五、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科長（衛生科）、護理長、護士長、心理學技師、主任（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所長（診療所、醫務所）、主任醫官、醫官、護理主任及「貳、得適用之職務」均列為師級。檢驗員、藥劑員、護理助理員、營養員、物理治療員、心理治療員、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均列為士（生）級。
- 六、各機關如擬於其組織法規中，依醫事專業法律規定增置醫事相關職務，或擬新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時，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函請銓敘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程序修正本表。上開新增職務於組織法律規定者，自其組織法律制定（修正）生效日生效；如以組織規程或由組織法規授權以編制表規定者，自組織規程或編制表訂定（修正）生效日生效，其生效日不得溯及本表生效日之前。
- 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直轄市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等機關不適用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之規定。
- 八、各機關組織法規已置本表所列醫事職務，如非實際從事附註二所定

之醫事工作，應於修正組織法規時改置為其他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

九、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兼任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及二、政府機關，三、各級公立學校之醫事人員兼任主管職務者，均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兼任。

十、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適用本表規定之職務者，得追溯自其組織法規生效日適用本表之規定。

\*\*\*\*\*

# 公 告

\*\*\*\*\*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部法四字第 11154593692 號

主旨：公告職務列等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
- 三、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法規司第四科承辦人詹秀婷(電話：02-82366488，傳真：02-82366497，電子郵件帳號：[kathy@mocs.gov.tw](mailto:kathy@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周 志 宏

## 職務列等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職務列等表（以下簡稱本表）自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經考試院（七六）考臺秘議字第一九六七號令訂定發布後，曾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茲為使各機關編制表所定之職稱或官等職等，於本表未規定或規定不一致，經考試院同意先於編制表暫列並適用，嗣後再修訂或補列職務列等表之作法有明確辦理依據，爰修正本表說明二增訂考試院同意暫列之規定及修正報核程序，以及說明十一增訂經考試院核備（備查）之職稱得予補列並選用規定。

## 職務列等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職務列等表說明</p> <p>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訂定。</p> <p>二、本表中之各職務名稱係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訂列，如組織法規新增或修正，其<u>編制表所定之職稱或官等職等</u>，於本表未規定或規定不一致，經考試院同意先於編制表暫列並適用者，銓敘部應修訂或補列本表，報請考試院核定；其<u>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u></p>	<p>職務列等表說明</p> <p>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訂定。</p> <p>二、本表中之各職務名稱係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訂列，如組織法規新增或修正，其機關層級變更或職務名稱為本表所無者，應函銓敘部修訂或補列，核轉考試院核定。但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部分，應函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修訂或補列，報請考試</p>	<p>一、修正說明二有關增訂考試院同意暫列之規定及修正報核程序：</p> <p>（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六條規定：「（第一項）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第</p>

<p>布者，亦同。</p> <p>三、本表於政務人員、民選人員、聘用人員及雇員不適用之。</p> <p>四、各職務列等表中，如同一職稱，在兩個官等中分別列等，各該表之適用機關，應依各該組織法規所訂各該職稱之官等及所配置之員額，分別適用之。各職稱依其組織法規，如未跨官等，只能適用本表該官等範圍內之職等，如跨列二個官等，始得適用本表所跨官等之職等，例如：「秘書」職稱，如組織法規定為「簡任（或十職等以上）」時，適用本表簡任官等內「秘書」之列等，若定為「薦任（或六至九職等）」，則適用本表薦任官等內「秘書」之列等，</p>	<p>院核定。</p> <p>三、本表於政務人員、民選人員、聘用人員及雇員不適用之。</p> <p>四、各職務列等表中，如同一職稱，在兩個官等中分別列等，各該表之適用機關，應依各該組織法規所訂各該職稱之官等及所配置之員額，分別適用之。各職稱依其組織法規，如未跨官等，只能適用本表該官等範圍內之職等，如跨列二個官等，始得適用本表所跨官等之職等，例如：「秘書」職稱，如組織法規定為「簡任（或十職等以上）」時，適用本表簡任官等內「秘書」之列等，若定為「薦任（或六至九職等）」，則適用本表薦任官等內「秘書」之列等，</p>	<p>二項）職務列等表，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考試院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商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第三項）各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其業務性質就其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置職稱……」以本表中之各職務名稱係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訂列，並經考試院核備（備查），如組織法</p>
---	---	--

<p>若定為「簡任或薦任（第九至十一職等）」或「薦任或簡任」時，始得適用本表簡任官等內「秘書」之列等，餘類推。但本說明或該職稱適用之職務列等表「備註」中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五、各職務列等表中，如某一職稱跨列兩個官等者，包括：該職稱係跨列「委任至薦任」或「薦任至簡任」，而於其組織法規中，係訂列為「委任（委任或薦任）」或「薦任或簡任」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六、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如某一職稱之官等範圍訂列為「委任或薦任」、「委任至薦任」或「薦任或簡任」、「薦任至簡任」，而職務列</p>	<p>若定為「簡任或薦任（第九至十一職等）」或「薦任或簡任」時，始得適用本表簡任官等內「秘書」之列等，餘類推。但本說明或該職稱適用之職務列等表「備註」中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五、各職務列等表中，如某一職稱跨列兩個官等者，包括：該職稱係跨列「委任至薦任」或「薦任至簡任」，而於其組織法規中，係訂列為「委任（委任或薦任）」或「薦任或簡任」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六、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如某一職稱之官等範圍訂列為「委任或薦任」、「委任至薦任」或「薦任或簡任」、「薦任至簡任」，而職務列</p>	<p>規新增或修正，其職稱或官等職等，為本表所無或與本表規定不一致者，實務上係報經考試院同意先於編制表暫列，嗣於本表修正時再併予納入，是為資明確，於本點增訂上開暫列作法，規定其後應修訂或補列本表，並由銓敘部報請考試院核定。另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組織法律，其所定之職稱或官等職等，為本表所無或與本表規定不一致者，</p>
---	---	--

<p>等表中僅訂列為單一官等者，適用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七、各職務列等表中相同職稱分別列委任(派)第五職等及薦任(派)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者，其官等均為委任(派)或薦任(派)，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得列薦任(派)員額數之限制。但該職稱於其機關組織法規中僅列為薦任官等者，適用薦任職等。</p> <p>八、各職務列等表中相同職稱分別列委任(派)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及薦任(派)第六職等者，除組織法規規定其官等範圍為「委任(派)或薦任(派)」者外，均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薦任(派)第六職等。但各職稱編制員額數</p>	<p>等表中僅訂列為單一官等者，適用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七、各職務列等表中相同職稱分別列委任(派)第五職等及薦任(派)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者，其官等均為委任(派)或薦任(派)，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得列薦任(派)員額數之限制。但該職稱於其機關組織法規中僅列為薦任官等者，適用薦任職等。</p> <p>八、各職務列等表中相同職稱分別列委任(派)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及薦任(派)第六職等者，除組織法規規定其官等範圍為「委任(派)或薦任(派)」者外，均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薦任(派)第六職等。但各職稱編制員額數</p>	<p>亦應於本表修正時併予納入。</p> <p>(二) 後段規定，原係依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任用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職務列等表，依機關層次、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由考試院定之。但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訂定，茲任用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業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p>
---	---	---

<p>依二分之一之比例分別計算後，尚餘尾數一人，或機關某職稱編制員額僅一人時，得與其他職稱之尾數一人或其他職稱單一編制員額一人合併計算，擇一列為薦任（派），並固定列於某職稱內；又如各該職稱依上開規定方式合併計算後所餘之尾數一人，及編制員額僅一人，而無其他職稱之尾數一人可資合併計算者，該一人得列為薦任（派）第六職等。</p> <p>九、各機關准以現職留用人員職務之列等，在其原列官等範圍內，比照其他相同列等職務之列等訂列。</p> <p>十、本表所列職稱為各機關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及編制表選用職稱</p>	<p>依二分之一之比例分別計算後，尚餘尾數一人，或機關某職稱編制員額僅一人時，得與其他職稱之尾數一人或其他職稱單一編制員額一人合併計算，擇一列為薦任（派），並固定列於某職稱內；又如各該職稱依上開規定方式合併計算後所餘之尾數一人，及編制員額僅一人，而無其他職稱之尾數一人可資合併計算者，該一人得列為薦任（派）第六職等。</p> <p>九、各機關准以現職留用人員職務之列等，在其原列官等範圍內，比照其他相同列等職務之列等訂列。</p> <p>十、本表所列職稱為各機關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及編制表選用職稱</p>	<p>修正為「……職務列等表，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考試院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商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且審酌法規之擬訂本即需協調相關機關，並無單獨規定行政院部分作業之必要，爰予刪除。</p> <p>二、說明十一配合前開說明二增訂經考試院核備（備查）之職稱得予補列並選用規定。</p>
--	--	--



<p>之依據，機關改制或新設時，得就與其層級相當之職務列等表選用職稱。</p> <p>十一、各機關選用職稱時，除法律規定須設置或經考試院核備（備查）者得補列並予選用外，不得創設。</p> <p>十二、本表各表內備註欄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之依據，機關改制或新設時，得就與其層級相當之職務列等表選用職稱。</p> <p>十一、各機關選用職稱時，除法律規定須設置者得補列並予選用外，不得創設。</p> <p>十二、本表各表內備註欄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	---	--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  
部退一字第 11154576682 號

主旨：公告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銓敘部。
- 二、修正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3 條。
- 三、本案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退撫司第一科承辦人呂小姐（電話：02-82366647，傳真：02-82366648，電子郵件帳號：veronica0517@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周 志 宏

## 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係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將相關規定及第三條附表之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法規名稱並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茲基於各職域保險適用規定之衡平，為強化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權益，並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規定，爰擬具本標準附表修正草案，參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修正，本標準附表生殖失能種類第 4-20 號部分失能之失能標準，刪除「年齡未滿四十五歲」之規定。

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						
修正規定						
失能種類	失能等級	編號	失能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 (月數)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
一、眼	全失能	1-1	雙目缺。	1.「視力」之測定，根據萬國視力檢查表之規定，以矯正後視力為準。	三十六	三十
		1-2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五以下，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2.「眼瞼缺損」係指閉瞼時不能完全覆蓋角膜之程度。 3.「機能障礙」係指運動障礙，開瞼時瞳孔範圍全覆或閉瞼時不能完全覆蓋角膜者。	三十六	三十
		1-3	雙目視野平均敏感度喪失均大於或等於三十 DB，且雙目視力均在○·一以下，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4.眼瞼缺損或癱瘓，有機能障礙者須附開瞼或閉瞼時正面及側面照片各一張。	三十六	三十

現行名稱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p>							本名稱未修正。
現行規定							說明
失能種類	失能等級	編號	失能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 (月數)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	
一、眼	全失能	1-1	雙目缺。	1.「視力」之測定，根據萬國視力檢查表之規定，以矯正後視力為準。	三十六	三十	本種類未修正。
		1-2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五以下，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2.「眼瞼缺損」係指閉瞼時不能完全覆蓋角膜之程度。 3.「機能障礙」係指運動障礙，開瞼時瞳孔範圍全覆或閉瞼時不能完全覆蓋角膜者。	三十六	三十	
		1-3	雙目視野平均敏感度喪失均大於或等於三十 DB，且雙目視力均在○·一以下，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4.眼瞼缺損或癱瘓，有機能障礙者須附開瞼或閉瞼時正面及側面照片各一張。	三十六	三十	

一、眼	半失能	1-4	一目缺。	5. 視野檢查以 H30-2 程式檢查為準，H30-2 係指 Humphrey 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 6. 視野平均敏感度喪失之鑑定，須附有每眼以視神經和黃斑部為中心之眼底照片各一張。	十八	十五
		1-5	一目視力減退至○·○五以下，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十八	十五
		1-6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四以下，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十八	十五
		1-7	雙目視野平均敏感度喪失均大於或等於二十 DB，且雙目視力均在○·六以下，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十八	十五
	部分失能	1-8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六以下，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八	六
		1-9	一目或雙目眼瞼缺損或癱瘓，有機能障礙，經治療六個月仍無法矯治者。		八	六

一、眼	半失能	1-4	一目缺。	5. 視野檢查以 H30-2 程式檢查為準，H30-2 係指 Humphrey 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 6. 視野平均敏感度喪失之鑑定，須附有每眼以視神經和黃斑部為中心之眼底照片各一張。	十八	十五
		1-5	一目視力減退至○·○五以下，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十八	十五
		1-6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四以下，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十八	十五
		1-7	雙目視野平均敏感度喪失均大於或等於二十 DB，且雙目視力均在○·六以下，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十八	十五
	部分失能	1-8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六以下，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八	六
		1-9	一目或雙目眼瞼缺損或癱瘓，有機能障礙，經治療六個月仍無法矯治者。		八	六

二、耳	半失能	2-1	兩耳因鼓膜缺損或遺存重大障礙，致兩耳聽力平均閾值各達八十分貝以上者。	1. 聽力檢查應以精密聽力計檢查 (Audiometry) 為標準，其聽力以分貝表示之。 2. 對突發性聽力障礙須經治療六個月以上無效者。	十八	十五
	部分失能	2-2	一耳因鼓膜缺損或遺存重大障礙，致一耳聽力平均閾值達八十分貝以上，或兩耳聽力平均閾值各達七十分貝以上而未達八十分貝者。		八	六



二、耳	半失能	2-1	兩耳因鼓膜缺損或遺存重大障礙，致兩耳聽力平均閾值各達八十分貝以上者。	1. 聽力檢查應以精密聽力計檢查 (Audiometry) 為標準，其聽力以分貝表示之。 2. 對突發性聽力障礙須經治療六個月以上無效者。	十八	十五	本種類未修正。
	部分失能	2-2	一耳因鼓膜缺損或遺存重大障礙，致一耳聽力平均閾值達八十分貝以上，或兩耳聽力平均閾值各達七十分貝以上而未達八十分貝者。		八	六	

三、口	全失能	3-1	吞嚥機能喪失，無法矯治者。	1. 「吞嚥機能喪失」係指必須永久灌食者。 2. 「咀嚼機能喪失」係指除流質外，不能攝取其他食物。 3. 「言語機能喪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聲帶全部剔除。 (2) 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之損傷而患失語症，經治療至少六個月，並經語言評估證實；申請時須附最近一個月內之語言評估表。 (3) 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生音、口蓋音、咽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經治療至少六個月，並經語言評估證實；申請時須附最近一個月內之語言評估表。 4. 不能傳達意思係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語意，經治療至少六個月，並經語言評估證實；申請時須附最近一個月內之語言評估表。	三十六	三十
		3-2	言語機能喪失，無法矯治者。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3-3	言語障礙，不能傳達意思，無法矯治者。		十八	十五
		3-4	食道再造術者。		十八	十五
	部分失能	3-5	咀嚼機能喪失，無法矯治者。		八	六
		3-6	食道嚴重狹窄，經連續治療六個月後，僅能進食流質者。		八	六

三、口	全失能	3-1	吞嚥機能喪失，無法矯治者。	1. 「吞嚥機能喪失」係指必須永久灌食者。 2. 「咀嚼機能喪失」係指除流質外，不能攝取其他食物。 3. 「言語機能喪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聲帶全部剔除。 (2) 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之損傷而患失語症，經治療至少六個月，並經語言評估證實；申請時須附最近一個月內之語言評估表。 (3) 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生音、口蓋音、咽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經治療至少六個月，並經語言評估證實；申請時須附最近一個月內之語言評估表。 4. 不能傳達意思係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語意，經治療至少六個月，並經語言評估證實；申請時須附最近一個月內之語言評估表。	三十六	三十	本種類未修正。
		3-2	言語機能喪失，無法矯治者。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3-3	言語障礙，不能傳達意思，無法矯治者。		十八	十五	
		3-4	食道再造術者。		十八	十五	
	部分失能	3-5	咀嚼機能喪失，無法矯治者。		八	六	
		3-6	食道嚴重狹窄，經連續治療六個月後，僅能進食流質者。		八	六	

四、 胸 腹 部 臟 器	心 臟	全 失 能	4-1	慢性心臟病，且有多次心臟衰竭，經治療六個月，仍遺留第四度心臟功能損害，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1. 心臟功能損害分類標準（美國醫學會制定）： 第三度：有心臟病，且有重度行動障礙，休息時無症狀，但稍有活動即氣喘心悸，或胸痛症狀，不能從事任何操作勞動者。 第四度：有心臟病且無法活動，在靜止狀態下，亦有心臟衰竭症狀者。 2. 第三度心臟功能損害之可逆性甚高，故病患必需連續治療六個月而無改善者，可視為半失能。	三十六	三十
			4-2	嚴重心律不整（復發性室性頻脈及持續性房室傳導阻斷等）合併多發性昏厥及第四度心臟功能損害，經治療六個月無效，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三十六	三十
			4-3	惡性高血壓，且眼底有第四度高血壓病變，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三十六	三十
	半 失 能	4-4	慢性心臟病，且有多次心臟衰竭，經連續治療六個月，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遺留第三度心臟功能損害。 （二）心臟移植者，須經治療六個月後，仍遺留第三度心臟功能損害。	十八		十五	

四、胸腹部臟器	心臟	全失能	4-1	慢性心臟病，且有多次心臟衰竭，經治療六個月，仍遺留第四度心臟功能損害，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p>1. 心臟功能損害分類標準（美國醫學會制定）：</p> <p>第三度：有心臟病，且有重度行動障礙，休息時無症狀，但稍有活動即氣喘心悸，或胸痛症狀，不能從事任何操作勞動者。</p> <p>第四度：有心臟病且無法活動，在靜止狀態下，亦有心臟衰竭症狀者。</p> <p>2. 第三度心臟功能損害之可逆性甚高，故病患必需連續治療六個月而無改善者，可視為半失能。</p>	三十六	三十	一、修正生殖部分失能標準。二、參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
			4-2	嚴重心律不整（復發性心室性頻脈及持續性房室傳導阻斷等）合併多發性昏厥及第四度心臟功能損害，經治療六個月無效，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三十六	三十	
			4-3	惡性高血壓，且眼底有第四度高血壓病變，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4-4	慢性心臟病，且有多次心臟衰竭，經連續治療六個月，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遺留第三度心臟功能損害。 （二）心臟移植者，須經治療六個月後，仍遺留第三度心臟功能損害。		十八	十五	

四、 胸 腹 部 臟 器	肺 臟	全 失 能	4-5	<p>因呼吸系統疾病所致肺功能障礙，需氧氣或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終身無工作能力，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慢性穩定狀況時，未給予額外氧氣呼吸，動脈血氧 PaO<sub>2</sub> 低於（或等於）50mmHg，經三個月治療仍未改善。</p> <p>(二) 需使用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經三個月治療仍未改善。</p>	<p>1. 肺功能障礙，係指由呼吸系統疾病引發且經治療三個月以上，無法改進之慢性障礙者。</p> <p>2. FEV<sub>1</sub> 係第一秒用力呼氣量。</p> <p>3. 肺活量係指 Vital Capacity 之意。</p> <p>4. FVC 係指用力吐氣之肺活量。</p> <p>5. 氣體交換係指一氧化碳在血液與肺泡氣間之瀟散量。</p>	三十六	三十
		半 失 能	4-6	<p>肺功能損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肺臟疾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或肺臟移植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肺功能仍未改善，且日常生活高度依賴他人照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FEV<sub>1</sub> 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p> <p>2. 肺活量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四十。</p>		十八	十五

四、胸腹部臟器	肺臟	全失能	4-5	<p>因呼吸系統疾病所致肺功能障礙，需氧氣或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終身無工作能力，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慢性穩定狀況時，未給予額外氧氣呼吸，動脈血氧 PaO<sub>2</sub> 低於（或等於）50mmHg，經三個月治療仍未改善。</p> <p>(二) 需使用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經三個月治療仍未改善。</p>	<p>1. 肺功能障礙，係指由呼吸系統疾病引發且經治療三個月以上，無法改進之慢性障礙者。</p> <p>2. FEV<sub>1</sub> 係第一秒用力呼氣量。</p> <p>3. 肺活量係指 Vital Capacity 之意。</p> <p>4. FVC 係指用力吐氣之肺活量。</p> <p>5. 氣體交換係指一氧化碳在血液與肺泡氣間之瀰散量。</p>	三十六	三十	<p>生殖器失能標準（刪除四十五歲年齡限制規定）及承保機關諮詢醫學會專</p>
		半失能	4-6	<p>肺功能損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肺臟疾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或肺臟移植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肺功能仍未改善，且日常生活高度依賴他人照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FEV<sub>1</sub> 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p> <p>2. 肺活量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四十。</p>		十八	十五	

四、胸腹部臟器	肺臟		<p>3. FEV1/FVC 之比率低於(或等於)百分之三十五。</p> <p>4. 氣體交換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p> <p>(二) 肺臟切除一側或以上，且肺功能經治療後，仍未改善；此外，日常生活高度依賴他人照顧者。</p> <p>(三) 因呼吸系統疾病所致肺功能障礙，未予氧氣時，動脈血氧 PaO<sub>2</sub> 高於 50 mmHg 而低於(或等於)60mmHg，經三個月治療仍未改善，日常生活高度依賴他人照顧者。</p>		
	部分失能	4-7	<p>肺功能損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肺臟疾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或肺臟移植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肺功能仍未改善，且日常生活部分依賴他人照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p>	八	六



四、 胸腹部 臟器	肺臟		<p>3. FEV1/FVC 之比率低於(或等於)百分之三十五。</p> <p>4. 氣體交換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p> <p>(二) 肺臟切除一側或以上,且肺功能經治療後,仍未改善;此外,日常生活高度依賴他人照顧者。</p> <p>(三) 因呼吸系統疾病所致肺功能障礙,未予氧氣時,動脈血氧 PaO<sub>2</sub> 高於 50 mmHg 而低於(或等於)60mmHg,經三個月治療仍未改善,日常生活高度依賴他人照顧者。</p>			業醫療意見,為增進被保險人權益,並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部分失能	4-7	<p>肺功能損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肺臟疾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或肺臟移植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肺功能仍未改善,且日常生活部分依賴他人照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p>	八	六	

<p>四、胸腹部臟器</p>	<p>肺臟</p>			<p>1. FEV1 高於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且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三十。</p> <p>2. 肺活量高於正常值百分之四十且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四十五。</p> <p>3. FEV1/FVC 之比率高於百分之三十五且低於(或等於)百分之四十。</p> <p>4. 氣體交換高於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而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三十。</p> <p>(二) 肺臟切除兩葉或以上而未達一側肺，且肺功能經治療後，仍未改善；此外，日常生活部分依賴他人照顧者。</p>										
----------------	-----------	--	--	--	--	--	--	--	--	--	--	--	--	--

四、胸腹部臟器	肺臟			<p>1. FEV1 高於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且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三十。</p> <p>2. 肺活量高於正常值百分之四十且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四十五。</p> <p>3. FEV1/FVC 之比率高於百分之三十五且低於(或等於)百分之四十。</p> <p>4. 氣體交換高於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而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三十。</p> <p>(二) 肺臟切除兩葉或以上而未達一側肺，且肺功能經治療後，仍未改善；此外，日常生活部分依賴他人照顧者。</p>									<p>施行法規規定，爰刪除現行第 4   20 號所列未滿四十五歲之相</p>
---------	----	--	--	--	--	--	--	--	--	--	--	--	---

四、 胸腹部 臟器	肝臟	全失能	4-8	肝臟機能障礙，致肝臟代償力喪失，且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無法改善，進而致病情持續，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1. 「病情持續」係指經連續治療六個月以上，病情呈現穩定狀態且無法改善。 2. 肝臟代償力喪失之認定標準包括下列各項： (1) 血中總膽紅素值大於 2mg%。 (2) 凝血酶時間延長期間大於或等於六秒。 (3) 發生肝性腦病變。 (4)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5) 大量腹水或腹膜炎。其中第(1)及第(2)項需持續存在；第(3)、(4)及(5)項可不定時出現。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4-9	肝臟機能障礙，致肝臟代償力失常，且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無法改善而病情持續者。	3. 肝臟代償力失常，指存在下列情形者： (1) 血中總膽紅素值異常升高，但小於或等於 2mg%。 (2) 凝血酶時間延長，惟其延長期間小於六秒。 (3) 經檢查證實有食道或胃靜脈曲張。	十八	十五

四、 胸腹部 臟器	肝臟	全失能	4-8	肝臟機能障礙，致肝臟代償力喪失，且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無法改善，進而致病情持續，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p>1. 「病情持續」係指經連續治療六個月以上，病情呈現穩定狀態且無法改善。</p> <p>2. 肝臟代償力喪失之認定標準包括下列各項：</p> <p>(1) 血中總膽紅素值大於 2mg%。</p> <p>(2) 凝血酶時間延長期間大於或等於六秒。</p> <p>(3) 發生肝性腦病變。</p> <p>(4)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p> <p>(5) 大量腹水或腹膜炎。其中第(1)及第(2)項需持續存在；第(3)、(4)及(5)項可不定時出現。</p> <p>3. 肝臟代償力失常，指存在下列情形者：</p> <p>(1) 血中總膽紅素值異常升高，但小於或等於 2mg%。</p> <p>(2) 凝血酶時間延長，惟其延長期間小於六秒。</p> <p>(3) 經檢查證實有食道或胃靜脈曲張。</p>	三十六	三十	關文字。
		半失能	4-9	肝臟機能障礙，致肝臟代償力失常，且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無法改善而病情持續者。	<p>(1) 血中總膽紅素值大於 2mg%。</p> <p>(2) 凝血酶時間延長期間大於或等於六秒。</p> <p>(3) 發生肝性腦病變。</p> <p>(4)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p> <p>(5) 大量腹水或腹膜炎。其中第(1)及第(2)項需持續存在；第(3)、(4)及(5)項可不定時出現。</p> <p>3. 肝臟代償力失常，指存在下列情形者：</p> <p>(1) 血中總膽紅素值異常升高，但小於或等於 2mg%。</p> <p>(2) 凝血酶時間延長，惟其延長期間小於六秒。</p> <p>(3) 經檢查證實有食道或胃靜脈曲張。</p>	十八	十五	

四、胸腹部臟器	胰臟	全失能	4-10	胰臟全部切除者。	1. 「糖尿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空腹血糖 $\geq 126$ mg/dl。 (2) 口服耐糖試驗，口服 75g 葡萄糖二小時後，血糖 $\geq 200$ mg/dl。 (3) 有典型糖尿病症狀，隨機血糖 $\geq 200$ mg/dl。 (4) 糖化血色素 (HbA1C) $\geq 6.5\%$ 。	三十六	三十
		部分失能	4-11	胰臟部分切除，致糖尿病或原患糖尿病加重，且自手術切除起六個月以上，仍未改善者。	2. 「原患糖尿病加重」係指進行昇糖素刺激試驗 (glucagons test)，給予靜脈注射 1 mg 的昇糖素，於之前及之後六分鐘測定 C 胜肽(c-peptide)的量，如果上升未超過 1.8 ng/ml，表示患者體內胰島素分泌低下，及病情加重。	八	六

四、胸腹部臟器	胰臟	全失能	4-10	胰臟全部切除者。	<p>1.「糖尿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空腹血糖 <math>\geq 126</math> mg/dl。</p> <p>(2) 口服耐糖試驗，口服 75g 葡萄糖二小時後，血糖 <math>\geq 200</math> mg/dl。</p> <p>(3) 有典型糖尿病症狀，隨機血糖 <math>\geq 200</math> mg/dl。</p> <p>(4) 糖化血色素 (HbA1C) <math>\geq 6.5\%</math>。</p> <p>2.「原患糖尿病加重」係指進行昇糖素刺激試驗 (glucagons test)，給予靜脈注射 1 mg 的昇糖素，於之前及之後六分鐘測定 C 胜肽(c-peptide)的量，如果上升未超過 1.8 ng/ml，表示患者體內胰島素分泌低下，及病情加重。</p>	三十六	三十
		部分失能	4-11	胰臟部分切除，致糖尿病或原患糖尿病加重，且自手術切除起六個月以上，仍未改善者。		八	六

四、 胸 腹 部 臟 器	胃	半 失 能	4-12	胃全部切除者。		十八	十五
	腎 臟	半 失 能	4-13	慢性腎臟病或腎臟泌尿道手術，導致末期腎臟病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肌酸酐廓清試驗每分鐘在五公撮以下，經治療四個月並連續檢查無進步。  (二) 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洗腎)。	1. 肌酸酐廓清試驗採現行腎功能衰竭之指標，並以需洗腎者之標準為準。  2. 本項洗腎者永久失能日期採用開始透析之日期為準。  3. 一側腎臟無功能或切除，若另一側腎功能檢查未達腎功能異常情形，不在給付範圍。	十八	十五
		部 分 失 能	4-14	一側腎臟無功能或切除，且另一側腎臟因病變，併有下列腎功能異常情形者：  (一) 血中肌酸酐值大於 2.0mg/dl 且肌酸酐廓清率小於 40ml/min。  (二) 經三個月後腎功能再追蹤檢查一次仍達上述標準。		八	六



四、胸腹部臟器	胃	半失能	4-12	胃全部切除者。		十八	十五
	腎臟	半失能	4-13	慢性腎臟病或腎臟泌尿道手術，導致末期腎臟病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肌酸酐廓清試驗每分鐘在五公撮以下，經治療四個月並連續檢查無進步。 (二) 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洗腎)。	1. 肌酸酐廓清試驗採現行腎功能衰竭之指標，並以需洗腎者之標準為準。 2. 本項洗腎者永久失能日期採用開始透析之日期為準。 3. 一側腎臟無功能或切除，若另一側腎功能檢查未達腎功能異常情形，不在給付範圍。	十八	十五
		部分失能	4-14	一側腎臟無功能或切除，且另一側腎臟因病變，併有下列腎功能異常情形者： (一) 血中肌酸酐值大於 2.0mg/dl 且肌酸酐廓清率小於 40ml/min。 (二) 經三個月後腎功能再追蹤檢查一次仍達上述標準。			

四、 胸 腹 部 臟 器	腸	全 失 能	4-15	因醫療目的，大腸或小腸大量切除，且自手術切除起六個月內，體重均無法保持而逐漸下降，致終身無工作能力而日常生活完全依賴他人照顧者。	1. 大腸包括結腸及直腸。 2. 「大量切除」係指須大腸切除三分之二以上，或小腸切除一半以上，或大小腸合併切除一半以上。 3. 體重均無法保持而逐漸下降係指手術切除起六個月內體重逐漸下降並無上升紀錄。	三十六	三十
		半 失 能	4-16	因醫療目的，大腸或小腸大量切除，且自手術切除起六個月內，經藥物治療後，排便次數均仍過於頻繁，造成肛門皮膚糜爛，合併營養失衡，致嚴重影響日常生活及工作。	4. 排便次數過於頻繁係指每天排便次數超過六次。 5. 營養失衡係指血清白蛋白少於 2.8g/dl 或血清運鐵蛋白少於 150mg/dl。	十八	十五
			4-17	肛門功能喪失，施行永久性人工肛門手術者。		十八	十五

四、 胸 腹 部 臟 器	腸	全 失 能	4-15	因醫療目的，大腸或小腸大量切除，且自手術切除起六個月內，體重均無法保持而逐漸下降，致終身無工作能力而日常生活完全依賴他人照顧者。	1. 大腸包括結腸及直腸。 2. 「大量切除」係指須大腸切除三分之二以上，或小腸切除一半以上，或大小腸合併切除一半以上。 3. 體重均無法保持而逐漸下降係指手術切除起六個月內體重逐漸下降並無上升紀錄。	三十六	三十
		半 失 能	4-16	因醫療目的，大腸或小腸大量切除，且自手術切除起六個月內，經藥物治療後，排便次數均仍過於頻繁，造成肛門皮膚糜爛，合併營養失衡，致嚴重影響日常生活及工作。	4. 排便次數過於頻繁係指每天排便次數超過六次。 5. 營養失衡係指血清白蛋白少於 2.8g/dl 或血清運鐵蛋白少於 150mg/dl。	十八	十五
			4-17	肛門功能喪失，施行永久性人工肛門手術者。		十八	十五

四、 胸 腹 部 臟 器	膀 胱	半 失 能	4-18	膀胱疾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膀胱全部切除。 (二) 設置永久性排尿之人工膀胱或人工造瘻裝置。		十八	十五
	生 殖	部 分 失 能	4-19	男性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醫療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終身喪失生殖能力者： (一) 全部切除或喪失陰莖。 (二) 摘除或喪失兩側睪丸。 (三) 因癌症接受放射或化學治療，致喪失生殖能力。	1. 男性「全部切除或喪失陰莖」或「因癌症接受放射或化學治療」致喪失生殖能力者，須經精蟲檢查判定之。 2. 施以避孕手術，如輸卵管結紮等，在未施以該手術前原有生殖能力者，視為尚有生殖能力。 3. 對不當及預防性子宮切除不予失能給付。 4. 接受放射或化學治療者	八	六
			4-20	女性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醫療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終身喪失生殖能力者： (一) 子宮割除。 (二) 兩側卵巢割除。 (三) 因癌症接受放射或化學治療致卵巢喪失製造卵子功能。	，須於完成治療後，經兩次血液檢查 (FSH > 40 ng/dl)，兩次血液檢查需間隔六個月，且各次之檢查值，均應達上述檢查值者，方可給付。	八	六

四、 胸 腹 部 臟 器	膀 胱	半 失 能	4-18	膀胱疾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膀胱全部切除。 (二) 設置永久性排尿之人工膀胱或人工造瘻裝置。		十八	十五	
	生 殖	部 分 失 能	4-19	男性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醫療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終身喪失生殖能力者： (一) 全部切除或喪失陰莖。 (二) 摘除或喪失兩側睪丸。 (三) 因癌症接受放射或化學治療，致喪失生殖能力。	1. 男性「全部切除或喪失陰莖」或「因癌症接受放射或化學治療」致喪失生殖能力者，須經精蟲檢查判定之。 2. 施以避孕手術，如輸卵管結紮等，在未施以該手術前原有生殖能力者，視為尚有生殖能力。 3. 對不當及預防性子宮切除不予失能給付。 4. 接受放射或化學治療者	八	六	
			4-20	女性 <u>年齡未滿四十五歲</u> ，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醫療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終身喪失生殖能力者： (一) 子宮割除。 (二) 兩側卵巢割除。 (三) 因癌症接受放射或化學治療致卵巢喪失製造卵子功能。		，須於完成治療後，經兩次血液檢查(FSH > 40 ng/dl)，兩次血液檢查需間隔六個月，且各次之檢查值，均應達上述檢查值者，方可給付。	八	六

四、乳房、胸腹部臟器	部分失能	4-21	一側以上乳房之乳腺全部切除者。	兩側乳腺同時或先後切除者，其合計給付數額，最高以一次部分失能給付金額為限。	八	六
五、精神	全失能	5-1	因精神障礙，呈現極嚴重智能減退，且認知功能、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日常生活功能退化，需完全仰賴他人養護或需密切監護者，經積極精神治療兩年以上，終身無工作能力，且日常生活完全依賴他人照顧者。	1. 精神障礙及智能減退程度須由精神專科醫師鑑定之，並提供心理衡鑑或智能測驗。 2. 因腦疾病、創傷或失智症所致智能減退、認知功能、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日常生活功能退化致精神障礙者，亦得由神經專科醫師鑑定之。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5-2	因精神障礙，呈現嚴重智能減退，且認知功能、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有明顯退化，經積極精神治療一年以上，僅能維持日常基本自我照顧能力者。		十八	十五

四、 乳 房  胸 腹 部 臟 器	部分 失能	4-21	一側以上乳房之乳 腺全部切除者。	兩側乳腺同時或先後切除 者，其合計給付數額，最高 以一次部分失能給付金額 為限。	八	六	
	全 失 能	5-1	因精神障礙，呈現極 嚴重智能減退，且認 知功能、職業功能、 社交功能、日常生活 功能退化，需完全仰 賴他人養護或需密 切監護者，經積極精 神治療兩年以上，終 身無工作能力，且日 常生活完全依賴他 人照顧者。	1. 精神障礙及智能減退程 度須由精神專科醫師鑑 定之，並提供心理衡鑑 或智能測驗。 2. 因腦疾病、創傷或失智 症所致智能減退、認知 功能、職業功能、社交 功能、日常生活功能退 化致精神障礙者，亦得 由神經專科醫師鑑定 之。	三十六	三十	本 種 類 未 修 正 。
	半 失 能	5-2	因精神障礙，呈現嚴 重智能減退，且認知 功能、職業功能、社 交功能有明顯退化 ，經積極精神治療一 年以上，僅能維持日 常基本自我照顧能 力者。		十八	十五	

<p>六、神經</p>	<p>全失能</p>	<p>6-1</p>	<p>神經機能障礙，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p> <p>(一) 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半身不遂，不能行走。</p> <p>2. 兩肢以上完全癱瘓。</p> <p>(二) 因大腦皮質功能完全喪失，而失去對外界之認知能力成為「植物人」，完全依賴他人照顧，須長期臥床，經治療六個月無效，終身無工作能力者。</p> <p>(三) 因平衡機能障礙，致無法坐立，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終身無工作能力者。</p> <p>(四) 因巴金森氏症達改良式霍葉氏分級第五級，無法站立或行走，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p>	<p>1. 肌力分為五級：</p> <p>(1) 完全癱瘓指肌力為零～一級。</p> <p>(2) 不全癱瘓指肌力為二～四級。</p> <p>(3) 肌力五級為正常。</p> <p>2. 改良式霍葉氏分級係指 Modified Hoehn-Yah Stage。</p> <p>分級如下：</p> <p>零級：沒有症狀。</p> <p>第一級：單側之症狀。</p> <p>第二級：輕微之兩側症狀，姿態平穩度正常。</p> <p>第三級：日常生活已受到一些限制，姿勢稍微不平衡，不需他人協助。</p> <p>第四級：可自行站立與慢行走，但大部份日常生活與工作已有明顯限制。</p> <p>第五級：若沒有人幫助，將完全依靠輪椅或終日臥床。</p> <p>3. 植物人係指患者僅存一些原始反射及生命功能，雖然可睜、閉眼或時呈睡眠和清醒狀態，但不會有任何意識或知覺，可以自主呼吸卻不能咀嚼及吞嚥。至於因神經損傷致完全喪失日常生活能力，完全依賴他人照護的患者，如中風、腦缺氧、脊</p>	<p>三十六</p>	<p>三十</p>
-------------	------------	------------	--	---	------------	-----------



<p>六、神經</p>	<p>全失能</p>	<p>6-1</p>	<p>神經機能障礙，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p> <p>(一) 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半身不遂，不能行走。</p> <p>2. 兩肢以上完全癱瘓。</p> <p>(二) 因大腦皮質功能完全喪失，而失去對外界之認知能力成為「植物人」，完全依賴他人照顧，須長期臥床，經治療六個月無效，終身無工作能力者。</p> <p>(三) 因平衡機能障礙，致無法坐立，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終身無工作能力者。</p> <p>(四) 因巴金森氏症達改良式霍葉氏分級第五級，無法站立或行走，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p>	<p>1. 肌力分為五級：</p> <p>(1) 完全癱瘓指肌力為零～一級。</p> <p>(2) 不全癱瘓指肌力為二～四級。</p> <p>(3) 肌力五級為正常。</p> <p>2. 改良式霍葉氏分級係指 Modified Hoehn-Yah Stage。</p> <p>分級如下：</p> <p>零級：沒有症狀。</p> <p>第一級：單側之症狀。</p> <p>第二級：輕微之兩側症狀，姿態平穩度正常。</p> <p>第三級：日常生活已受到一些限制，姿勢稍微不平衡，不需他人協助。</p> <p>第四級：可自行站立與慢行走，但大部份日常生活與工作已有明顯限制。</p> <p>第五級：若沒有人幫助，將完全依靠輪椅或終日臥床。</p> <p>3. 植物人係指患者僅存一些原始反射及生命功能，雖然可睜、閉眼或時呈睡眠和清醒狀態，但不會有任何意識或知覺，可以自主呼吸卻不能咀嚼及吞嚥。至於因神經損傷致完全喪失日常生活能力，完全依賴他人照護的患者，如中風、腦缺氧、脊</p>	<p>三十六</p>	<p>三十</p>	<p>本種類未修正。</p>
-------------	------------	------------	--	---	------------	-----------	----------------

<p>六、神經</p>	<p>半失能</p>	<p>6-2</p>	<p>神經機能障礙，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p> <p>(一) 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留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肢完全癱瘓。</li> <li>2. 兩肢以上不全癱瘓，顯著運動障礙。</li> <li>3. 大小便永久失禁。</li> </ol> <p>(二) 因平衡機能障礙，致無法站立，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p> <p>(三) 因巴金森氏症達改良式霍葉氏分級第四級，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p>	<p>髓傷害、失智症晚期或巴金森氏症晚期等，因基本上還有全部或部分意識，非上述定義所稱之植物人。</p>	<p>十八</p>	<p>十五</p>
-------------	------------	------------	---	--	-----------	-----------

六、神經	半失能	6-2	<p>神經機能障礙，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p> <p>(一) 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留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肢完全癱瘓。</li> <li>2. 兩肢以上不全癱瘓，顯著運動障礙。</li> <li>3. 大小便永久失禁。</li> </ol> <p>(二) 因平衡機能障礙，致無法站立，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p> <p>(三) 因巴金森氏症達改良式霍葉氏分級第四級，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p>	<p>髓傷害、失智症晚期或巴金森氏症晚期等，因基本上還有全部或部分意識，非上述定義所稱之植物人。</p>	十八	十五
------	-----	-----	---	--	----	----

<p>六、神經</p>	<p>部分失能</p>	<p>6-3</p>	<p>神經機能障礙，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p> <p>(一) 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留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肢以上不全癱瘓且有礙工作。</li> <li>2. 有大小便其中之一永久性失禁。</li> </ol> <p>(二) 因平衡機能障礙，致步行困難，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p> <p>(三) 因巴金森氏症達改良式霍葉氏分級第三級，明顯動作遲滯、姿勢平衡受損，影響站立或步態，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p>		<p>八</p>	<p>六</p>
-------------	-------------	------------	--	--	----------	----------

<p>六、神經</p>	<p>部分失能</p>	<p>6-3</p>	<p>神經機能障礙，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p> <p>(一) 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留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肢以上不全癱瘓且有礙工作。</li> <li>2. 有大小便其中之一永久性失禁。</li> </ol> <p>(二) 因平衡機能障礙，致步行困難，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p> <p>(三) 因巴金森氏症達改良式霍葉氏分級第三級，明顯動作遲滯、姿勢平衡受損，影響站立或步態，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p>		<p>八</p>	<p>六</p>
-------------	-------------	------------	--	--	----------	----------

七、肢體或關節	全失能	7-1	兩上肢腕關節以上（遠心端）缺損者。	1. 「上肢」係指肩關節以下。 2. 「下肢」係指髖關節以下。 3. 「指（趾）缺損」係指遠位指（趾）關節一關節以上缺損。	三十六	三十
		7-2	雙手包括兩拇指、兩食指、六指以上缺損者。	4. 「肢體缺損」係指肢端因切除或截肢造成之缺損。 5. 缺損後經手術重建、整型恢復機能者，不視為失能。	三十六	三十
		7-3	兩下肢踝關節以上（遠心端）缺損者。	6. 「上肢三大關節」係指肩、肘、腕三關節。 7. 「下肢三大關節」係指髖、膝、踝三關節。	三十六	三十
		7-4	兩上肢腕關節及手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8. 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之判斷指標，以主要關節功能(function)喪失百分之八十以上且有肌肉萎縮者為準。	三十六	三十
		7-5	兩上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9. 「僵直」係 ANKYLOSIS 之中譯，係指某一關節因疾病或傷害，經治療後固定在某一部位，活動範圍為零度或接近零度。	三十六	三十
		7-6	兩髖關節及胸腰脊椎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10. 關節機能失能之鑑定，須檢附鑑定永久失能時之 X 光片或光碟片為據。	三十六	三十
		7-7	兩下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11. 關節機能失能者，須接受手術或適當治療後，經過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而符合失能標準者，始可認定。 12. 經醫師鑑定需矯正者，於矯正前，不列失能等級。	三十六	三十

七、肢體或關節	全失能	7-1	兩上肢腕關節以上（遠心端）缺損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肢」係指肩關節以下。</li> <li>2. 「下肢」係指髖關節以下。</li> <li>3. 「指（趾）缺損」係指遠位指（趾）關節一關節以上缺損。</li> <li>4. 「肢體缺損」係指肢端因切除或截肢造成之缺損。</li> <li>5. 缺損後經手術重建、整型恢復機能者，不視為失能。</li> <li>6. 「上肢三大關節」係指肩、肘、腕三關節。</li> <li>7. 「下肢三大關節」係指髖、膝、踝三關節。</li> <li>8. 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之判斷指標，以主要關節功能(function)喪失百分之八十以上且有肌肉萎縮者為準。</li> <li>9. 「僵直」係 ANKYLOSIS 之中譯，係指某一關節因疾病或傷害，經治療後固定在某一部位，活動範圍為零度或接近零度。</li> <li>10. 關節機能失能之鑑定，須檢附鑑定永久失能時之 X 光片或光碟片為據。</li> <li>11. 關節機能失能者，須接受手術或適當治療後，經過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而符合失能標準者，始可認定。</li> <li>12. 經醫師鑑定需矯正者，於矯正前，不列失能等級。</li> </ol>	三十六	三十	本種類未修正。
		7-2	雙手包括兩拇指、兩食指、六指以上缺損者。		三十六	三十	
		7-3	兩下肢踝關節以上（遠心端）缺損者。		三十六	三十	
		7-4	兩上肢腕關節及手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三十六	三十	
		7-5	兩上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三十六	三十	
		7-6	兩髖關節及胸腰脊椎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三十六	三十	
		7-7	兩下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三十六	三十	

七、肢體或關節	半失能	7-8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遠心端）缺損者。		十八	十五
		7-9	雙手兩拇指缺損者。		十八	十五
		7-10	一手包括一拇指、一食指、三指以上缺損者。		十八	十五
		7-11	兩下肢踝關節存在，踝關節以下（遠心端），蹠趾關節以上缺損者。		十八	十五
		7-12	一下肢踝關節以上（遠心端）缺損者。		十八	十五
		7-13	兩足十趾完全缺損者。		十八	十五
		7-14	一上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7-15	頸椎及腰椎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7-16	兩下肢（或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側分別有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7-17	兩下肢（或兩上肢）三大關節中，一側有一大關節，同時另側有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7-18	一下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七、肢體或關節	半失能	7-8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遠心端）缺損者。		十八	十五	
		7-9	雙手兩拇指缺損者。		十八	十五	
		7-10	一手包括一拇指、一食指、三指以上缺損者。		十八	十五	
		7-11	兩下肢踝關節存在，踝關節以下（遠心端），蹠趾關節以上缺損者。		十八	十五	
		7-12	一下肢踝關節以上（遠心端）缺損者。		十八	十五	
		7-13	兩足十趾完全缺損者。		十八	十五	
		7-14	一上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7-15	頸椎及腰椎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7-16	兩下肢（或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側分別有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7-17	兩下肢（或兩上肢）三大關節中，一側有一大關節，同時另一側有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7-18	一下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七、肢體或關節	部分失能	7-19	一手包括拇指或食指在內，兩指以上缺損者。		八	六
		7-20	一手三指以上缺損者。		八	六
		7-21	一下肢踝關節存在，踝關節以下（遠心端），蹠趾關節以上缺損者。		八	六
		7-22	一足五趾完全缺損者。		八	六
		7-23	一上肢腕關節及手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24	一上肢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25	肩關節或肘關節有骨性或纖維性僵直者。		八	六
		7-26	頸椎或腰椎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27	髖關節或膝關節有骨性或纖維性僵直，兩肢平行站立時一足懸空者。		八	六
		7-28	兩下肢（或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側分別有一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29	一下肢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30	一下肢短五公分以上者。		八	六

七、肢體或關節	部分失能	7-19	一手包括拇指或食指在內，兩指以上缺損者。		八	六	
		7-20	一手三指以上缺損者。		八	六	
		7-21	一下肢踝關節存在，踝關節以下（遠心端），蹠趾關節以上缺損者。		八	六	
		7-22	一足五趾完全缺損者。		八	六	
		7-23	一上肢腕關節及手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24	一上肢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25	肩關節或肘關節有骨性或纖維性僵直者。		八	六	
		7-26	頸椎或腰椎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27	髌關節或膝關節有骨性或纖維性僵直，兩肢平行站立時一足懸空者。		八	六	
		7-28	兩下肢（或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側分別有一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29	一下肢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30	一下肢短五公分以上者。		八	六	

<p>八、頭或臉部</p>	<p>半失能</p>	<p>8-1</p>	<p>頭、臉部嚴重損壞，經積極整型復健治療後，仍遺留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或難以修復者：</p> <p>(一) 頭、臉部之缺損面積(以頭、臉部可見部位所佔面積之比例計算)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鼻部、眼窩、雙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頭、臉部之缺損」係指疤痕、凹陷或變形等情形。</li> <li>2. 頭、臉部缺損之鑑定，須檢附 4x6 吋彩色照片(應附量尺及拍攝日期)，以正面或側面照片顯示缺損位置與範圍，並據此計算缺損面積所佔之比例。</li> <li>3. 「鼻部缺損」係指鼻外部軟骨缺損二分之一以上者。</li> <li>4. 「機能障礙」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喪失者。</li> <li>5. 上顎、下顎缺損須附 panorex 照片(口外環口放射攝影)。</li> </ol>	<p>十八</p>	<p>十五</p>
---------------	------------	------------	---	---	-----------	-----------

<p>八、頭或臉部</p>	<p>半失能</p>	<p>8-1</p>	<p>頭、臉部嚴重損壞，經積極整型復健治療後，仍遺留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或難以修復者：</p> <p>(一) 頭、臉部之缺損面積(以頭、臉部可見部位所佔面積之比例計算)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鼻部、眼窩、雙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頭、臉部之缺損」係指疤痕、凹陷或變形等情形。</li> <li>2. 頭、臉部缺損之鑑定，須檢附 4×6 吋彩色照片(應附量尺及拍攝日期)，以正面或側面照片顯示缺損位置與範圍，並據此計算缺損面積所佔之比例。</li> <li>3. 「鼻部缺損」係指鼻外部軟骨缺損二分之一以上者。</li> <li>4. 「機能障礙」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喪失者。</li> <li>5. 上顎、下顎缺損須附 panorex 照片(口外環口放射攝影)。</li> </ol>	<p>十八</p>	<p>十五</p>	<p>本種類未修正。</p>
---------------	------------	------------	---	---	-----------	-----------	----------------

八、頭或臉部	部分失能	8-2	<p>頭、臉部嚴重損壞，經積極整型復健治療後，仍遺留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或難以修復者：</p> <p>(一) 頭、臉部之缺損面積（以頭、臉部可見部位所佔面積之比例計算）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p> <p>(二) 缺鼻二分之一，單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下造成中線偏移一公分以上。</p>		八	六
		8-3	<p>鼻部缺損，致其機能遺存障礙，無法矯治者。</p>		八	六

八、頭或臉部	部分失能	8-2	<p>頭、臉部嚴重損壞，經積極整型復健治療後，仍遺留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或難以修復者：</p> <p>(一) 頭、臉部之缺損面積（以頭、臉部可見部位所佔面積之比例計算）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p> <p>(二) 缺鼻二分之一，單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下造成中線偏移一公分以上。</p>		八	六	
		8-3	<p>鼻部缺損，致其機能遺存障礙，無法矯治者。</p>		八	六	

九、皮膚	全失能	9-1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七十一以上，經治療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者。	1.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係指外傷、燒燙傷或化學灼傷造成除頭、臉部以外之身體肥厚性疤痕(含植皮供應之肥厚疤痕)或植皮後疤痕引起排汗功能喪失者。 2.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面積之測量計算，以手掌面積約佔人體表面積的百分之一為測量計算基準。 3.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之鑑定，須檢附症狀固定後之 4×6 吋彩色照片(應附量尺及拍攝日期)為佐證。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9-2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七十，經治療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者。		十八	十五
	部分失能	9-3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經治療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者。		八	六



九、皮膚	全失能	9-1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七十一以上，經治療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者。	1.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係指外傷、燒燙傷或化學灼傷造成除頭、臉部以外之身體肥厚性疤痕(含植皮供應之肥厚疤痕)或植皮後疤痕引起排汗功能喪失者。 2.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面積之測量計算，以手掌面積約佔人體表面積的百分之一為測量計算基準。 3.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之鑑定，須檢附症狀固定後之 4×6 吋彩色照片(應附量尺及拍攝日期)為佐證。	三十六	三十	本種類未修正。
	半失能	9-2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七十，經治療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者。		十八	十五	
	部分失能	9-3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經治療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者。		八	六	

\*\*\*\*\*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 一、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 試委員會 榜

查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導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華語領隊人員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及格人員華語導遊人員考試黃○斌等 1,672 名、外語領隊人員考試張○軒等 1,539 名、華語領隊人員考試莊○伶等 1,038 名。茲將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 壹、華語導遊人員 1,672 名

黃○斌	連○民	洪○元	蔡○成	黃○萍	葉○軒	朱○彥
蔡○忠	黃○堯	楊○嫻	蔡○霈	廖○唯	李○頤	彭○麟
劉○玉	侯○志	高○瑋	簡○霞	黃○甄	何○凱	鄧○修
劉○裕	楊○晶	史○茹	吳○璋	廖○藝	黃○誠	傅○熙
黃○強	蔡○薇	施○杏	吳○婷	陳○茶	王○益	陳○琦
柯○基	李○芬	陳○名	謝○錚	陳○滄	王○恩	廖○翔
蔡○慧	黃○鴻	劉○志	鄭○樹	陳○涵	周○丞	孫○佳
劉○梅	蔡○如	曾○穎	楊○恩	楊○富	吳○玲	賴○卿
練○誠	王○皓	楊○	陳○庭	張○政	鄧○鵬	李○媛
黃○炫	李○聲	許○茗	葉○斐	朱○望	陳○懌	楊○聿
黃○智	范○中	都○秋	李○軒	劉○瑄	趙○君	褚○彬
楊○茹	詹○榛	連○瑋	黃○飛	楊○雄	蔡○祥	鄭○霖
曾○穎	高○均	莊○伶	林○君	張○維	陳○文	陳○
繆○竹	卓○星	張○滌	陳○蓉	朱○龍	鄧○增	謝○心
陳○廷	曾○雯	黃○蓁	張○偉	嵇○婷	龐○中	羅○仁

張○欣	關○鎰	林○能	陳○如	賴○頎	顏○翰	林○興
林○緯	吳○祥	林○卉	黃○竣	梁○華	韓○淳	陳○霖
林○藝	張○宗	王○川	戴○涵	謝○穎	吳○維	林○萱
翁○真	劉○青	陳○筠	李○宏	高○筑	王○霖	蘇○瑄
林○君	尤○喆	董○清	郭○翔	王○忠	羅○荼	王○鈞
鄭○尹	羅○重	黃○誼	白○生	范○婷	郭○鈞	薛○雯
陳○瑄	李○璋	蔡○芊	謝○豪	陳○庭	林○利	陳○丰
武○華	李○瑄	楊○卉	蘇○心	曾○煌	侯○祥	陳○婷
唐○彥	顏○珊	林○元	李○如	吳○容	吳○盈	廖○鈞
蔡○玲	楊○茹	蔡○如	李○錚	許○淵	姚○諠	張○良
林○旭	何○琴	蕭○葳	杜○灃	林○中	李○燁	石○晨
陳○婷	李○圃	洪○銘	沈○廷	陳○仁	賴○慶	謝○開
劉○基	林○萍	陳○魁	沈○生	董○國	郭○伶	陳○仔
李○舜	陳○華	張○云	許○宇	余○貞	楊○蓁	陸○伶
洪○芳	吳○軒	許○維	吳○宜	古○慈	陳○佑	林○儀
黃○元	葉○慰	林○一	許○銘	顏○婷	簡○新	蕭○媛
洪○凱	謝○璟	陳○佃	曾○璋	卓○瑜	章○興	謝○志
江○宜	曾○英	陳○文	林○靜	郭○閩	鄭○祐	蕭○楊
程○	宋○棋	謝○馨	黃○瑜	徐○漑	吳○立	莊○順
林○民	李○怡	洪○銀	黃○德	蔡○蓉	陳○圻	徐○絜
陳○坤	黃○君	李○臻	陶○財	鄧○榮	劉○好	王○苓
秦○軒	阮○彤	林○洋	陳○惠	陸○聲	邱○琪	黃○儀
王○傑	詹○菁	方○民	劉○承	陳○姍	吳○萱	張○元
周○蓁	鄭○叡	劉○憲	黃○婷	紀○欣	謝○松	黃○記
梁○喬	劉○逸	王○錦	陳○綾	范○嫵	王○云	潘○杰
王○筑	溫○琪	王○儀	管○玉	邱○菁	郭○璋	蕭○彤
潘○民	陳○偉	許○楊	陳○捷	朱○均	張○達	劉○鯤

張○睿	王○玲	詹○臻	李○毅	黃○誠	游○展	吳○穎
王○民	吳○立	蔡○靜	邱○勳	劉 ○	魏○如	高○賢
柯○伸	邱○茹	余○如	彭○達	李○君	劉○良	潘○筠
溫○華	陳○茹	陳○倫	張○仁	賴○伶	毛○珍	徐○蓁
陳○安	陳○德	林○妮	陳○臣	洪○旻	郭○榆	蔡○宜
賴○琦	楊○凡	陳○川	林○嘉	何○澤	黃○儒	周○豪
吳○峻	李○臻	李○清	楊○量	彭○翰	閻○均	張○宏
潘○彤	何○萱	林○安	黃○賢	郭○隆	張○蒨	游○穎
王○雅	卓○耀	紀○楊	趙○仔	黃○鳳	詹○龍	蔡○基
羅○亭	廖○婷	黃○婷	林○君	何○婷	邱○綸	林○豪
郭○萱	陳○翰	盧○霖	張○晴	徐○雅	李○先	莊○燕
林○涵	蘇○峯	盧○勇	陳○芬	張○茵	溫○榕	賴○儒
蘇○萍	王○卉	李○穎	許○海	劉○文	賴○苹	江○賢
鄭○傑	郭○君	鄭○續	喬○葳	何○冀	陳○俐	鄭○慈
陳○安	陳○育	楊○淳	林○志	洪○煊	古○瑄	盧○婷
林○慧	吳○芄	李○瑄	曾○榛	陳○鑫	楊○蓉	張○婷
廖○秀	陳○凱	林○菁	翁○雪	黃○雀	陳○淋	高○瑄
梁○晞	詹○夏	林○伶	邱○嘉	林○良	洪○惠	黃○璵
劉 ○	陳○銘	楊○霓	許○文	王○云	呂○婕	楊○庭
谷○億	姜○騰	李○鈴	張○田	廖○詔	羅○珍	陳○嬪
楊○樺	莊○菁	紀○晴	余○芳	黃○軒	高○山	方○慶
林○昇	樊○瑄	阮○仁	楊○璽	黃○榮	蔣○祐	羅○芳
王○彤	陳○鎮	陳○勝	施○同	紀○如	黃○梅	謝○霖
謝○君	陳○貴	邱○顏	陳○睿	張○萱	簡○佑	林○伶
林○勳	楊○玲	張楊○嘉	吳○婕	陳○綸	陳○安	王○翔
陳○璇	黃○增	陳○芳	邱○揚	吳○儀	林○倫	莊○奇
謝○燕	王○榮	張○騰	葉○君	莊○村	徐○鴻	蔡○音

林○基	張○楹	許○晴	張○豪	李○盈	李○雅	許○鈞
王○菁	許○菱	盧○頌	王○樺	楊○翔	謝○妍	陳○泰
龔○玉	廖○星	劉○敏	楊○仁	李○文	沈○儀	張○容
陳○涵	陳○茹	夏○洋	呂○穎	賴○明	王○瑜	劉○玲
張○真	黃○韋	蘇○立	郭○華	林○宇	董○琳	王 ○
李○增	古○諺	呂○玲	洪○堯	吳○語	劉○宏	陳○雲
鍾○佑	鍾○慶	林○慶	陳○偉	林○誼	李○玲	楊○淇
廖○亭	劉○琦	江○利	李○遠	賴○坤	周○珍	林○慶
王○城	唐 ○	王○緯	樂○華	洪○珊	張○魁	賴○儒
晏○邑	賴○偉	陳○勇	郭○志	毛○逸	胡○喬	陳○任
丁○真	謝○萍	范○忠	洪○芯	劉○源	邱○綦	楊○華
張○順	郭○興	陳○廷	陳○慈	劉○彪	鄭○綸	張○晴
許○靜	鄭○欣	劉○鋒	連○茵	陳○寧	楊○菁	林○哲
賴○鈺	蕭○豪	林○玫	黃○欽	蔡○潔	黃○甄	黃○晴
林○莉	林○潔	方○舒	黃○翊	黃○緯	蔡○綦	邱○琪
沈○玉	林○儀	郭○南	許○蓉	潘○瑄	曾○筑	陳○明
陳○蓉	郭○萱	張○馨	許○珊	林○均	蕭○樺	呂○凱
許○民	許○禎	王○潔	楊○之	陳○雯	黃○吉	林○弦
葉○好	劉○琪	陳○潔	吳○萱	謝○芯	賴○瑾	蔡○軒
陳○安	彭○融	宮○梅	詹○羽	陳○宇	盧○玉	劉○敏
李○真	吳○嫻	徐○茜	鄧○廷	鄭○嫩	劉○華	游○龍
蔣○翔	王○亞	顏○瑩	魏○鴻	高○傑	林○浩	李○晴
游○新	葉○勳	余○諄	高○志	潘○豪	黃○竣	黃○駿
王○宗	黃○惠	鄧○儀	陳○泰	蘇○誠	林○琪	歐○宇
謝○儀	陳○龍	林○佑	林○慧	戴○榮	張○翔	蔡○璋
高○傑	劉○娟	林○全	陳○文	蔡○男	王○婷	蘇○涵
劉○妃	李○翠	許○涵	詹○儀	林○瑄	高○騰	鄭○生

林○峻	陳○峰	張○心	郭○晴	莊○昱	黃○瑜	吳○亞
呂○宏	朱○彰	范○蓉	任○讜	洪○婷	陳○一	宋○慧
劉○沛	呂○宏	楊○恩	翁○仁	張○頊	王○翎	謝○晴
蔡○琳	林○丞	褚○品	許○洋	楊○勳	鄭○之	張○恭
劉○青	陳○安	鄧○儀	呂○儀	陳○剛	蘇○允	陳○存
林○嫻	黃○昌	陳○萱	黃○霞	陳○安	闕○頻	張○絨
呂○函	王○信	莊○涵	王○群	江○芸	張○景	張○鑠
周○樑	劉○俊	鄭○仁	葉○如	劉○辰	秦○霞	鄭○瑄
林○龍	黃○亮	顏○泰	吳○裕	詹○萍	林○茹	邱○森
宋○娟	許○瑜	甘○銓	巫○婷	王○能	陳○軒	歐陽○瞳
黃○辰	白○良	林○軒	黃○承	張○玫	廖○琦	何○君
賴○哲	林○瑾	陳○潔	黃○瑄	梁○萱	周○璟	蕭○宇
王○昇	林○慧	張○卉	鄭○慧	陳○琮	謝○凱	林○靜
周○禪	楊○霆	楊○賢	羅○瑛	陳○宮	陳○良	陳○羽
陳○標	徐○肯	張○愷	楊○兆	譚○	江○芬	張○銘
魏○嘉	許○珊	張○綺	王○雄	李○叡	呂○緯	李○
王○權	阮○叡	謝○晏	王○懿	陳○芄	林○逢	方○治
蔡○立	劉○瑜	李○牧	吳○鎔	吳○輝	陳○儀	郭○恩
黃○慧	林○綉	林○鎰	張○濬	丁○致	莊○璇	余○恩
林○原	林○彤	陳○媽	周○珮	許○瑋	吳○婷	陳○琪
徐○潔	林○鴻	史○宇	陳○婷	蔡○澤	王○馨	林○子
陳○彤	薛○華	吳○儀	洪○開	楊○碩	曾○筑	游○如
李○汶	柳○瑄	楊○臻	陳○好	陳○渝	蕭○雯	陳○瑄
呂○婷	梅○菱	蕭○仁	曾○閔	劉○瑄	洪○能	李○晏
黃○婷	呂○霖	陳○琪	陸○騏	李○盈	黃○升	吳○瑱
陳○霖	陳○梅	蔡○庭	鄭○儀	陳○柔	洪○萁	蕭○心
張○芊	王○心	黃○瑜	黃○陞	林○達	陳○華	陳○芸

黃○正	楊○原	林○文	李○雍	王○軒	梁○真	郭○慧
陳○伶	王○玲	任○緯	邱○貽	陳○豪	陳○婷	陳○瑄
沈○擎	葛○芬	蘇○均	侯○好	郭○茹	謝○蓓	白○娟
費○芳	高○合	陳○祝	張○玲	郭○美	劉○均	袁○嘉
蕭○心	湯○真	黃○馨	江○昕	施○文	蔡○馨	涂○彤
潘○翰	曾○蓉	陳○嶺	黃○玫	劉○嘉	徐○華	張○車
方○軒	曾○芝	陳○依	李○祐	王○霖	董○娟	胡○昊
劉○慧	楊○平	葉○廷	蔡○輝	詹○羽	柳○柔	李○
陳○文	李○宸	陳○志	鄭○盛	楊○祁	陳○倫	陳○宇
李○蓉	林○君	周○婧	林○壽	張○謙	何○好	李○瑋
林○萱	陳○煊	李○芳	林○庭	林○崢	徐○娟	蔡○蓉
王○錯	陳○榕	蘇○宇	葉○鵬	施○仲	梁○琳	羅○凡
李○彤	謝○華	宋○晶	李○翰	陳○一	楊○萱	張○荃
羅○硯	沈○榆	謝○旻	陳○婷	莊○蓉	洪○興	鄭○嬪
劉○位	黃○憲	蔡○如	黃○誠	劉○珠	吳○瑄	劉○羽
莊○龍	林○耀	游○筠	楊○慈	蔡○穎	詹○嫻	沈○君
葉○愉	簡○綺	黃○滋	廖○涵	陳○倫	宋○慧	郭○文
張○心	徐○柔	吳○滢	楊○羽	陳○明	伍○靜	方○傑
吳○文	張○寧	戴○雯	吳○宇	林○好	盧○育	陳○璇
蘇○正	王○仁	江○標	王○桓	金○陞	黃○婷	吳○洳
游○琪	左○文	蔡○辰	朱○彬	嚴○笙	陳○姿	蔡○佑
蕭○祥	鄭○崇	游○雯	羅○瑄	郭○文	朱○華	劉○萍
游○雪	柯○好	楊○娟	許○禾	陳○智	徐○如	呂○甄
吳○新	簡○謙	張○辰	陳○瑰	黃○樺	廖○淵	徐○慈
韋○志	彭○學	張○群	江○松	林○慧	邱○娟	游○珠
林○辰	陳○倫	王○堯	張○楨	蕭○勳	賴○彤	張○瑀
陳○珍	陳○助	張○明	王○尹	黃○宸	陳○宗	楊○捷

楊○雅	洪○雯	黃○安	陳○薰	楊○州	連○岑	李陳○貞
麥○國	蔡○玲	謝○勳	張○祺	謝○恆	蔡○凌	陳○民
俞○琪	彭○君	李○融	陳○丰	黃○育	張○欣	溫○慈
洪○慧	陳○好	陳○榆	丘○瑜	葉○麗	陳○亘	柯○汝
陳○其	田○川	林○帆	潘○好	吳○諭	朱○馨	林○婷
梁○宇	邱○華	馬○伊	高○恬	黃○貞	林○好	王○蘋
劉○旗	許○心	張○琪	蘇○儀	黃○寧	李○屏	劉○瑜
郭○儀	鍾○錚	陳○翰	邱○甄	姚○人	林○蕎	劉○麟
王○威	蘇○榆	張○翔	高○宏	羅○秀	林○寰	王○華
湯○富	陳○君	林○婷	林○萱	范○竹	楊○玗	王○威
楊○惠	蔡○玲	林○麗	鄭○杏	周○武	陳○昌	徐○僅
張○芳	洪○翊	余○英	李○儒	劉○南	王○燕	洪○瑄
劉○奕	陳○豐	張○纖	林○瑜	陳○好	彭○禎	鍾○華
林○羚	林○鈺	傅○婷	蘇○縉	黃○瑋	林○君	劉○菁
吳○容	留○助	李○玲	何○仁	陳○呈	張○翎	趙○鈞
梁○恩	黃○儂	劉○柔	林○榮	段○嫻	莊○宏	周○好
黃○甄	鄭○萱	洪○輓	吳○豪	蔣○柔	廖○恩	章○淳
楊○甄	方○涵	邱○心	盧○瑋	金○嬋	王○蓉	羅○玲
陳○廷	黃○慧	張○菘	孫○安	王○仁	陳○均	江○豪
許○菁	羅○婷	王○立	吳○琦	陳○誼	春山○香	張○茹
辜○智	王○棋	張○發	麥○綺	俞○倫	陳○瑜	林○安
楊○涵	李○緯	李○潔	宋○媛	顏○哲	張○真	鄧○德
石○榕	林○鈺	洪○和	洪○佑	蔡○霖	宋○兒	王○哲
游○娟	李○樺	黃○花	華○	胡○玉	江○恩	李○樺
戴○文	陳○宏	陳○裕	歐○宏	姚○隆	陳○芫	張○馨
花○櫻	鄧○文	蔡○鑫	胡○芳	郭○穎	黃○軒	閻○穎
李○樺	黃○恩	黃○宗	錢○帆	黃○珊	姚○竹	藍○玲



王○勳	林○昕	連○嘉	顧○亞	許○淇	邱○庭	楊○昀
陳○聰	鄭○滌	許○萱	周○慧	吳○如	郭○安	吳○榮
王○羚	王○佑	陳○嫻	高○展	蘇○閔	呂○哲	蔡○仔
林 ○	林○勛	黃○慧	呂○蓉	鄧○承	施○玥	陳○正
徐○仁	蘇○鈴	陳○丞	徐○葳	廖○芳	陳○倫	張○誠
陳○吟	林○香	郭○倩	宋○穎	藍○敏	鄒○藏	趙 ○
劉○芸	何○宜	蔡○瑀	張○慈	賴○豪	鍾○庭	黃○怡
張○澤	許○怡	張○偉	周○杰	曾○霜	黃○霖	李○瑜
段○詠	黃○云	陳○吾	曾○庭	游○筑	李○靜	陳○玲
董○豪	浣○慈	蔣○元	劉○好	謝○昀	鄭○喻	徐○誠
王○芳	尹○佑	洪○馨	盧○宜	何○穎	林○辰	鄭○瑜
蘇○玲	蕭○賓	張○宸	鄭○絮	潘○治	羅○華	簡○芸
孫○明	李○奇	張○翎	王○文	曾○潔	游○安	謝○玲
林○靜	王○嫻	張○騰	李○弘	林○緯	鄭○中	謝○明
陳○惟	王○芬	林○惠	林○勳	陳○琪	葉○儒	陳○宇
鄭○謙	江○馨	李○健	王○宏	王○翔	劉○峰	李○蓁
王○心	江○婷	林○浩	周○偉	張○涵	張○婷	鄭○陞
藍○瑄	葉○好	石○瑤	沈○娟	吳○琪	吳○隆	梁○亭
董○丞	薛○元	范○瑋	邱○玉	彭○瑋	陳○嫻	李○卿
李○興	莊○琦	許○甄	何○富	余○函	林○臻	王○喬
陳○蚊	鄭○仁	林○彤	林○萱	莊○欣	楊○敏	侯○川
吳○雯	江○君	丁○璉	黃○倫	葉○好	陳○君	林○儀
張○鈞	涂○好	賴○辰	巫○君	黃○瑜	洪○哲	徐○全
朱○民	莊○筠	謝○茗	古○翔	劉○鳳	廖○玉	薛○翰
洪○廷	林○彥	蘇○靜	曾○萱	李○瑩	魏○芳	劉○薰
賴○菁	許○為	羅○萍	蔡○霖	張○祺	陳○依	楊○翰
陶○萱	呂○紅	陳○如	翁○涼	許○偉	陳○鴻	蔣○中

陳○青	劉○慶	邱○婷	游○嘉	簡○言	鄭○惠	邱○霓
潘○寧	卓○英	余○芳	陳○禎	郭○鑫	方○程	楊○偉
王○鈺	謝○壽	詹○琪	連○好	羅○梅	李○攸	莊○翔
張○傑	李○靜	康○城	余○儒	李○萱	陳○閔	簡○仔
施○佑	湯○	王○勇	林○君	廖○雲	陳○仁	李○英
鍾○珊	韓○君	廖○紳	黃○瑞	張○雯	彭○婕	胡○保
楊○昀	方○云	宋○臻	劉○枝	林○絲	曾○霖	戴○英
潘○成	黃○萍	羅○淇	盧○萍	蔡○瑄	許○麟	林○攸
吳○緯	林○彰	張○雯	游○麗	曾○菁	黃○雯	張○庭
梅○燕	周○維	許○妞	翁○涵	蕭○諺	鄭○心	陳○羽
何○錡	陳○馥	徐○茹	張○興	王○慈	陳○偉	馮○萍
劉○暄	陳○忠	林○好	周○賢	施○鋌	李○陞	方○瑀
鄭○君	施○宏	楊○男	謝○臻	廖○賢	張○姝	古○承
黃○淇	陳○禎	黃○瑄	陳○羚	彭○慧	朱○嫻	溫○平
林○展	萬○璿	杜○如	黃○瑋	楊○毅	劉○歆	賴○慈
林○	吳○婷	賴○霖	劉○伊	蕭○仁	黃○城	楊○萱
朱○庭	周○	江○卉	繆○諺	黃○絹	葛○	陳○芳
王○惠	林○恩	吳○瑋	許○偉	徐○倫	黃○嫻	潘○豪
蘇○煊	楊○旒	王○濤	莊○雯	毛○陸	施○存	施○修
王○璇	高○涵	張○豐	吳○洋	鄧○蓮	洪○紘	林○蕾
蔡○榕	謝○文	林○翔	賴○吟	邵○祺	伍○昇	陳○婕
侯○好	劉○婷	劉○柔	沈○汝	賴○衡	李○弦	徐○煊
郭○其	劉○庭	呂○秀	黃○傑	郭○中	魏○玉	高○宏
張○仲	李○縈	劉○佑	黃○雅	張○云	郭○岑	洪○儒
黃○峯	吳○恩	陳○德	朱○祥	古○樺	趙○良	吳○翎
吳○嫻	謝○嘉	陳○雯	王○竟	朱○葦	許○禎	李○凝
張○蕓	楊○鈞	謝○妍	卓○均	彭○柔	許○綦	許○誠

陳○菁	陳○鳳	洪○宣	劉○芩	陳○蘋	黃○芳	洪○霏
游○蓁	曾○保	陳○娟	陳○娟	賴○嫻	蘇○樟	何○英
蔡○晴	車○瑋	黃○朋	黃○激	王○程	林○萍	王○婷
陳○霖	李○澄	沈○芹	黃○莉	李○真	謝○娟	蘇○卿
姬○蓉	莊○晴	黃○卿	曹○娥	宋○玲	魏○龍	李○凱
莊○如	廖○如	余○軒	劉○辰	胥○涵	黃○儀	胡○棋
黃○嘉	林○慶	胡○心	王○樺	陳○妮	方○柔	詹○棋
邱○森	黃○雯	周○彤	李○樺	梁○文	池○璇	

貳、外語領隊人員 1,539 名

一、外語領隊人員（英語） 1,199 名

張○軒	林○玲	朱○慧	金○宜	鄭○村	侯○博	洪○仁
羅○方	石○賀	王○承	洪○怡	蔡○恩	梁○善	黃○元
劉○晴	李○萱	洪○華	賴○宏	李○君	劉○鎰	郭○奇
方○翔	陳○尹	林○君	湯○儀	譚○緯	陳○馨	黃○盛
鄭○覺	於○軒	郭○緯	劉○迪	張 ○	蔣○先	江○玲
楊○斌	朱○樺	王○印	夏○寧	賴 ○	劉○文	簡○瑋
王○倫	李○麟	林○欣	李○繡	陳○琦	王○皓	黃○琳
吳○誠	謝○都	王○文	吳○瑋	李○恩	鄭○昀	洪○元
許○銘	蕭○鉉	嚴○文	姚○安	謝○峰	徐○騏	吳○茹
蔣○憲	陳○玲	黃○瑋	何○凱	林○賢	黃○毅	葉○齊
廖○藝	羅○榕	陳○翰	林○德	黃○勝	褚○穎	李○芬
陳○舜	吳○真	蔡○舜	羅○菁	莊○愉	黃 ○	楊○文
郭○榮	林○緯	王○宇	郭○鴻	李○婷	郭○周	陳○雯
潘○源	黃○喻	劉○裕	黃○慶	童○進	魏○珍	陳○婷
郭○瑩	許○偉	梁○慈	曾○嫻	張○升	吳○美	楊○強
王○頡	尹○淇	賴○舜	林○文	林○宇	洪○妍	劉○華
鄭○昀	楊○玉	鄧○雯	黃○晏	李○諺	楊○時	吳○堯

林○評	張○筠	紀○銘	劉○婕	余○傑	吳○萱	趙○亨
蘇○文	林○榮	紀 ○	謝○穎	黃○瀚	許○芬	吳○瑩
劉○鉉	錢○婕	黃○眉	沈○瑾	莊○堯	黃○亞	鄧○鴻
黃○哲	林○佑	郭○為	方○靜	李○貞	王○如	丁○城
柳○儀	潘○宇	劉○沼	李○軒	童○芸	許○慧	林○登
黃○淇	傅○揚	郭○祐	曾○堅	李○怡	唐○宜	紀○仁
蘇○雯	鄭○杰	王○力	蔡○育	邱○珊	吳○擘	戴○蘭
郭○儀	楊○德	周○雯	陳○暉	趙○鋒	高○婷	張○庠
沈○嫻	陳○媛	黃○元	李○威	陳○羚	林○伶	林○中
邱○儀	黃○慈	薛○綺	蔡○瓚	楊○淳	徐○剛	吳○維
王○然	曾○琳	吳○琳	劉○三	張○晴	張○銘	蔡○川
陳○好	張○貞	盧○雪	江○珠	何○妍	李 ○	蘇○庭
張○仁	袁○強	胡○蘋	阮○璇	胡○鈞	許○隆	趙○仔
林○龍	李○瑄	吳○歷	黃○菁	李 ○	王○康	陳○瑜
林○勳	邱○恩	張○宏	魏○婷	王○瑜	王○宇	吳 ○
蕭○志	劉○維	李○嬋	李○成	鄒○菁	劉○禎	凌○影
林○君	謝○宇	陳○翰	繆○竹	何○甄	黃○襄	蕭○萱
張○欣	張○倩	林○文	林○黛	余○學	王○卉	蔡○喬
葉○宇	蔡○容	丘○學	林○嶺	唐○瑜	陳○嫻	魏○如
王○儂	張○喬	曹○雅	蔡○鴻	陳○洋	鄧○均	李○清
王○豪	薛○九	鄭○元	李○萱	吳○宜	鄭○彬	蔡○思
萬○鵬	管○玉	楊○筑	黃○喻	張○竹	黃○安	陳○竹
李○瑋	楊○鑫	顏○翰	林○泳	譚○軒	柯○伊	黃○詞
張○杰	林○昌	王○樺	孔○香	盧 ○	劉○鈴	黃○萱
王○瑜	鄒○儒	藍○鈴	鄭○舜	林○妘	辛○瑩	黃○駿
林○傑	陳○昀	練○容	鄧○純	黃○漢	何○儀	劉○榮
洪○寧	吳○原	陳○亭	蔡○源	方○虹	楊○賀	莊○璇

賴○哲	洪○笙	王○桓	彭○達	翁○石	郭○南	喬○葳
羅○瑄	江○緯	潘○杰	洪○之	陳○吟	蔡○芊	李○毅
江○霖	王○雯	蔡○妤	鄭○珊	蔡○娟	吳○帆	許○成
譚○倫	林○峻	李○浩	陳○臻	許○銘	蕭○君	吳○薰
林○卉	詹○榛	翁○珊	吳○鴻	徐○雅	王○其	游○安
羅○汶	蔡○芸	徐○娥	鍾○	楊○凱	林○芬	徐○綾
藍○宜	陳○宇	楊○聿	林○勇	陳○存	葉○芸	鄭○迪
鍾○和	歐○慧	陳○淳	謝○瑀	紀○超	張○娟	張○睿
蘇○鴻	許○洲	薛○謙	林○宏	徐○方	馬○雯	宋○群
王○竹	王○欣	林○如	黃○叡	李○旭	陳○榕	周○隆
李○翰	沈○君	梁○樂	張○榮	黃○楓	劉○芳	沈○禎
張○之	徐○佐	王○霖	邱○綸	連○	葉○豪	林○雯
李○丁	張○慧	劉○塵	陳○加	謝○	王○騏	劉○如
張○涵	褚○品	邱○瑜	丁○仁	周○縈	陳○郁	羅○
葉○芳	吳○晴	賴○彤	李○安	黃○蓁	林○承	盧○樺
呂○亮	李○慧	張○玲	呂○緯	陳○卉	蘇○召	李○溱
莊○	呂○元	包○治	陳○涵	李○臻	蔡○如	林○明
邱○中	魏○元	胡○涵	姜○松	李○龍	黃○辰	盧○箴
王○霖	林○均	徐○安	黃○盛	陳○安	邱○顏	陳○廷
吳○賢	許○菁	章○隆	許○聖	鄭○嬪	李○綺	許○銘
梁○晞	張○榮	孫○俐	林○博	程○甄	陳○平	蔡○琪
杜○儀	高○筑	郭○怡	黃○雯	劉○智	吳○晞	李○梁
梁○如	賴○端	劉○華	吳○靜	黃○淇	曾○健	蔡○晴
陳○銘	王○維	黃○玫	林○儀	姜○儀	林○德	孫○婷
何○元	張○鉉	王○文	蕭○仁	顏○羽	張○政	許○寧
吳○全	薛○莉	張○瑩	楊○卿	林○豪	謝○妍	蘇○心
林○堯	吳○瑾	黃○予	高○妮	林○維	曾○晴	林○勳

劉○宇	吳○雯	蘇○軒	何○翰	蔡○霈	陳○雯	羅○珍
呂○馨	田○琪	陳○嘉	林○貞	曾○茹	林○傑	黃○豪
文○杰	陳○郁	吳○	彭○宏	石○瑤	高○闈	吳○婷
段○祺	游○龍	王○禎	劉○嘉	蘇○絮	莊○璇	歐○昌
楊○琴	高○呈	李○媽	李○蓓	黃○衡	林○涵	林○群
柯○賢	李○修	卓○鈺	林○任	何○冀	林○彤	吳○琪
謝○基	林○萍	呂○敏	鄭○文	邱○騰	王○鈞	陳○鈴
駱○玲	邱○琳	劉○婷	賴○友	鍾○妍	何○芳	賴○鈞
黃○芊	林○芸	陳○翔	呂○源	江○明	林○芬	李○玄
謝○治	吳○妍	吳○萱	陳○翰	陳○羽	劉○	張○羽
吳○儀	李○慈	蔡○翰	陳○宏	沈○筠	杞○昱	趙○婷
張簡○倫	張○甯	李○菽	劉○瑞	黃○玲	樓○萱	林○好
鄭○南	何○珠	葉○吟	王○雅	林○民	陳○兒	王○雅
樊○瑄	吳○鍇	曹○甄	鄭○棋	方○舒	吳○蓉	徐○滢
夏○	羅○治	黃○翔	黃○堯	李○珍	林○儀	蔡○卿
張○真	姚○鈞	黃○晴	姜○亘	江○羽	詹○閔	陳○姍
洪○琪	楊○毓	鄭○言	梁○真	蔡○佑	謝○庭	周○丞
湯○瑗	黃○秦	黃○熙	王○欣	簡○筠	廖○興	李○緬
杜○	徐○婷	黃○蓓	喬○慶	周○利	龍○君	王○彤
郭○良	謝○均	葉○康	黃○竣	林○慧	曾○絮	吳○嫻
蔡○琬	張○瑜	劉○如	王○絲	林○靜	魏○怡	李○琳
王○閔	葉○菁	周○佑	李○錡	丁○真	龔○玉	吳○齡
郭○瑋	邱○軒	董○仁	方○勇	顏○頡	黃○瑄	陳○儒
宋○毅	陳○謙	顏○瑩	鄭○馨	林○婷	陳○米	賴○融
武○華	王○歲	黃○滋	郭○君	陳○蓁	蔡○歡	范○文
林○真	楊○安	黃○蓁	黃○楨	羅○亭	唐○軒	徐○祺
黃○洋	羅○英	陸○宏	葉○吉	張○嘉	陳○安	張○庭

陳○宇	王○淳	張 ○	顏○敏	葉○尅	賴○璇	嚴○帆
劉○柔	黃○翊	顏○禴	謝○潔	曾○昀	陳○雄	許○文
吳○憲	徐○文	陳○彤	李○蘋	陳○萱	林○衡	許○蓉
林○峯	簡○恩	方○云	徐○耕	梁○傑	陳○廷	林○宏
莊○美	陳○壹	黃○絃	李○婕	歐○宇	黃○琪	邱○容
龔○曄	蔣○翰	賴○欣	邱○翰	官○吟	蕭○忻	許○宜
林○怡	呂○瑋	林○君	周○慈	李○凱	林○慶	陳○坤
陳○依	林○竹	高○賢	陳○良	張○諾	陳○雯	蔡○芸
陳 ○	陳○楨	劉○瑄	潘○好	吳○賢	陳○哲	林○綉
林○婷	歐○澤	陳○銘	張○筑	郭○權	鄭○敏	羅○傑
林○軒	郭○廷	魯○怡	曾○茜	郭○華	簡○綺	徐○宇
陳○絜	林○柔	楊 ○	王○怡	黃○婷	王○煒	簡○杉
謝○嵐	羅○茹	曹○欣	楊○叡	何○光	伍○汧	江○任
黃○倩	郭○雯	張○馨	李○嫻	劉○郡	黃○晴	鄭○尹
吳○威	陳○均	高○雯	陳○詮	陳○泰	陳○伶	賴○君
王○鈞	郭○禎	曾○鴻	溫○琪	黃○宜	曾○斌	謝○樺
游○芝	李○榮	劉○倫	陳○宙	吳○穎	游○安	陳○明
陳○昕	廖○蓮	黃○倫	甘○萱	林○君	邱○敏	賴○佑
劉○劭	劉○如	尤○雅	李○玟	胡○芳	廖○芄	王○雯
蔡○綺	曾○薰	陳○好	金○昀	陳○芳	林○佑	宋○瑜
林○璇	王○蓉	裴○寧	臺○佑	林○暄	林○翔	黃○娟
王○文	周○嬋	王○亞	王○涵	蔡○霖	高○薇	黃○清
蕭○彤	張○頊	何○萱	李○樺	楊○美	蔡○民	范○蓉
李○宸	邱○森	侯○苓	許○龍	陳○珍	楊○瑄	黃○瑜
莊○雲	洪○玟	吳○筠	吳○珊	胡○強	賴○廷	林○君
蘇○豪	郭○珍	羅○重	張○珊	翁○婷	吳○寬	李○芸
林○琪	李○庭	陳○文	林○如	劉○璐	紀○萍	李 ○

蕭○心	黃○芬	高○志	巫○憶	莊○恆	郭○湘	蘇○儀
劉○欣	吳○凱	邱○瑜	陳○嫣	吳○貞	魏○寧	陳○諺
盧○甫	鄭○翰	張○華	陳○萱	邱○慈	柯○姍	曾○斯
劉○瑄	林○穎	陸○聲	陳○諺	賴○芸	林○達	劉○邑
翁○佳	沈○慈	陳○芳	梁○希	邱○維	林○君	陳○卿
范○嬋	王○偉	張○纖	傅○誠	林○蓓	洪○妮	鍾○輝
黃○文	蔡○怡	黃○第	張○慈	楊○慈	林○靜	林○雲
翁○誠	黃○瑄	梁○傑	蕭○華	尤○君	陳○捷	陳○湘
范○嫵	李○青	陳○凱	林○	鄭○松	張○笙	涂○彤
林○倫	林○禎	張○云	曹○惠	劉○育	周○蔚	林○儀
游○捷	蘇○能	李○嘉	劉○顯	陳○菁	周○政	陳○瑋
吳○瑜	黃○強	林○樺	高○婷	林○杏	林○萱	李○達
羅○亨	簡○延	陳○瑜	彭○柔	紀○平	陳○庭	劉○中
蔡○玲	陳○文	蕭○孟	陳○軒	張○瑋	莊○龍	許○慧
楊○鈞	賴○沅	沈○璿	游○喬	林○菁	陳○婷	賴○賢
黃○彤	曾○菁	吳○嫻	李○均	梁○筑	高○昌	黃○驊
李○如	林○樺	邱○誠	鍾○希	洪○君	鄭○君	洪○綺
楊○萱	黃○鈞	吳○鈞	夏○茜	朱○琳	林○瑾	李○臻
林○恩	吳○怡	陳○璇	董○馨	林○安	楊○宇	張○禎
曾○世	陳○羿	張○佑	楊○茹	李○蘋	鄭○慧	田○玲
胡○燦	黃○賓	陳○瑤	吳○誼	林○堂	顏○震	梁○紫
游○潼	林○宇	謝○城	陳○誼	沈○均	張○堯	林○婷
陳○真	陳○儒	劉○町	紀○馨	賴○伶	賴○瑾	陳○茹
張○昕	賴○儒	邱○嫻	葉○君	黃○叡	張○萱	楊○惠
李○誠	張○芊	鍾○綺	王○玟	林○暉	江○雯	蔡○珊
陳○竹	許○旻	楊○臻	江○宜	黃○誼	白○平	許○雁
黃○婷	陳○玲	饒○慈	陳○旻	林○仔	陳○蓓	顏○鴻



李○錦	曾○芸	蔡○瑩	關○霆	葉○如	郭○姍	林○葳
李○勳	陳○姍	羅○云	郭○瑄	高○銓	林○志	楊○寓
陳○綺	劉○綾	黃○珠	薛○聰	龍○緋	傅○三	練 ○
王○榮	林○雲	徐○玲	姚○武	劉○宏	陳○威	陳○丞
林○祥	黃○惠	顏○兒	鍾○安	王○云	丘○琦	謝○軸
鄭○芸	徐○誠	黃○維	王○竟	顏○泰	簡○庭	潘○怡
凌 ○	黃○霖	朱○葉	何○佑	鄭○仁	劉○貴	陳○芬
邱○淇	張○茵	廖○喬	楊○扉	賴○漢	莊○霖	劉○琪
李○潔	陳○宇	蔡○安	賴○蓉	陳○羽	黃○壕	羅○芯
簡○廷	賴○伉	陳○儀	陳○萍	周○萱	林○萱	許○遠
雷○瑄	黃○紋	張○馨	古○旂	黃○麟	羅○云	紀○霖
周○玫	楊○珍	駱○芝	林○虎	賴○廷	張○渝	方○豐
陳○琪	伍○靜	陳○婷	陳○輝	高○瑄	沈○翎	黃○儀
陳○宇	張○銘	邱○軒	許○華	羅○萍	陳○平	林○平
彭○榆	黃○絮	洪○芯	吳○諤	邱○勳	龔 ○	許○新
劉○逸	鄭○軒	李○鴻	楊○青	余○宇	陳○玲	黃○姈
劉○潔	鄭○足	林○榕	連○璋	王○睿	張○淵	林○薇
林○瑞	簡○如	張○翎	羅○陽	王○雅	張○婷	謝○霖
梅○芳	許○玲	陳○妤	魯○瀚	柯○軒	周○伶	王○捷
陳○婷	張○昕					

二、外語領隊人員（日語） 268 名

謝○穎	張○傑	何○君	徐○維	劉○揚	董○秀	劉○琦
吳○叡	杜○憶	許○誠	楊○然	楊○宇	梁○鴻	李○暉
王○恩	李○圃	葉○青	呂○芬	鍾○茶	吳○勝	謝○辰
鄧○華	蔡○瑜	馮○智	許○庭	薛○仲	王○富	陳○辰
劉 ○	徐○洵	陳○伶	詹○玉	阮○胤	劉○瑋	吳○瑚
王○凱	葉○辰	周○霆	李○融	林○祥	郭○華	陳○霞

蕭○如	吳○俊	秦○英	謝○明	黃○凡	江簡○菽	趙○慈
江○瑩	王○茹	曾○裕	李○麗	陳○勳	左○光	陳○昆
李○萱	廖○莘	葉○玆	何○儒	林○銘	戴○峰	李○尹
高○芬	詹○淇	吳○倫	黃○玫	梁○柔	林○豫	蕭○全
曾○健	劉○信	莊○廷	盧○芯	薛○云	劉○君	王○文
徐○鈴	鍾○吟	洪○芯	王○仲	劉○筠	李○霖	劉○樺
吳○葶	何○中	林○玉	陳○澤	蕭 ○	春山○香	卓○佑
李○蒲	陳○昱	陳○伶	李○琳	宋○港	莊○嘉	潘○芸
林○榮	徐○晴	陳○慈	曾○慈	梁○晏	黃○仁	李○廷
吳○穎	王○琪	叢○恩	吳○潔	王○綺	王○鈴	連○茵
張○傑	林○森	林○瑜	方○嫪	蕭○媛	周○華	黃○怡
楊○花	劉○逸	林○婷	詹○俊	涂○睿	李○燕	林○盈
劉○峰	陳○宇	陸○頤	劉○巖	高○男	賴○泯	洪○辰
王○華	陳○誌	張○銘	簡○容	吳○霖	黃○慈	許○杰
黃○庭	黃○翔	吳○昀	歐○君	張○宜	陳○瑜	林○秀
林○思	張○潔	張○銘	鄒○成	溫○佑	顏○丘	楊○智
辜○智	蔡○成	張○菲	蔣○舒	陳 ○	薛○筠	黃○雄
謝○哲	楊○璋	張○嘉	羅○傑	杜○鑫	蕭○竹	吳○穎
許○婕	劉○萱	金○純	吳○成	蕭○定	張○吉	余○綺
林○芬	曾○翔	吳○儀	高○全	黃○珊	陳○翎	張○婷
張○嫻	蔡○升	余○菁	何○翰	劉○友	關○威	段○瑋
郭○姁	林○睿	林○靜	黃○柔	吳○慶	黃○程	沈 ○
謝○紘	楊○睿	陳○伸	邱○慈	周○緯	李○葳	趙○鎔
張○娥	簡○逸	郭○中	陳○帆	鍾○真	鄭○翔	陳○麗
周○好	朱○慧	高○旭	劉○玆	陳○如	李○哲	謝○政
李○蓁	鄭○元	劉○昊	林○翔	沈○軒	周○恩	賴○穎
蘇○宇	汪○樺	王○端	呂○倫	呂○雙	陳○煌	陳○敏

湯○真	顧○菱	吳○玲	劉○穎	蘇○中	陳○樺	王○鈴
楊○舟	陳○宇	李○瑩	吳○凌	何○軒	陳○禎	李○威
吳○涵	蔡○珊	曾○琇	陳○廷	莊○羚	呂○羿	王○文
藍○鈞	何○憲	陳○澤	黃○萱	李○雅	呂○塘	殷○瑄
林○渝	王○華	邱○君	杜○媛	陳○諭	陳○吟	施○福
金○婷	陳○豪					

三、外語領隊人員（法語） 31 名

林○億	王 ○	劉○禎	任○欣	林○軒	蔡○琪	陳○聖
徐○安	翟○亮	楊○生	趙○政	黃○鑫	朱○華	鄭○文
李○蘋	潘○彤	張○蓉	王○竣	蔡○浩	吳○諭	黃○娟
林○萱	謝○益	蔡○政	周○真	辛 ○	戴○秀	徐○伶
林○涵	鄒○良	徐○真				

四、外語領隊人員（德語） 14 名

葛○芬	黃○慈	李○榮	許○興	侯○淇	李○亭	林○柔
楊○韻	詹○碩	何○綸	高○伶	盧○魁	劉○文	謝○惠

五、外語領隊人員（西班牙語） 27 名

張○豪	謝○翔	胡○雲	陳○宜	莊○瑩	劉○辰	潘○恩
吳○慈	洪○瑜	游○瑄	盧○儀	梁○滋	李○賢	劉○魯
劉○庭	蘇○盛	曾○瑜	羅○文	劉 ○	鄭○潔	謝○萱
陳○宇	鄭○初	陳○輝	黃○杰	陳○隆	吳○瑜	

參、華語領隊人員 1,038 名

莊○伶	黃○堯	方○民	唐○彥	許○茗	黃○萍	張○維
陳○廷	都○秋	黃○斌	李○聲	蕭○葳	楊 ○	李○瑋
蘇○心	傅○熙	陳○滄	羅○茶	廖○翔	黃○誠	曾○雯
許○榮	洪○凱	蔡○靜	孫○佳	侯○祥	楊○晶	吳○婷
吳○峻	王○益	陳○宗	黃○緯	林○丞	吳○儀	林○伶
林○元	林○涵	陳○蓉	劉○玉	許○洋	王○川	連○民

謝○豪	陳○名	陳○姍	許○晴	林○妮	張○欣	鄭○祐
黃○誼	朱○龍	陳○坤	簡○霞	張○魁	陳○丰	王○苓
梁○鑫	曾○穎	李○頤	陸○伶	侯○志	林○旭	何○琴
阮○彤	晏○邑	趙○傑	游○鈞	廖○婷	李○君	林○燕
田○文	嵇○婷	張○慈	吳○瑱	林○能	賴○頌	曾○穎
賴○羽	華○哲	劉○好	鄧○修	郭○興	陳○婷	陳○倫
趙○君	柳○瑄	王○仁	蔡○祥	高○瑋	彭○融	紀○楊
黃○凰	葉○軒	李○呈	林○君	吳○卿	陳○德	梁○萱
王○翔	許○淵	楊○量	蔡○慧	陳○州	黃○霞	陳○涵
柯○維	林○心	蔡○秋	章○興	陳○仁	謝○軒	羅○仁
張○賢	江○倉	許○宇	黃○卿	溫○榕	黃○韋	余○貞
阮○仁	吳○文	朱○望	陳○維	陳○俐	陳○佑	劉○志
張○珩	顏○婷	陳○明	林○穎	邱○琪	范○中	劉○辰
劉○瑄	連○瑋	郭○萱	李○媛	林○寬	呂○緯	陳○瑄
闕○頻	顏○君	蘇○允	黃○雀	王○傑	薛○華	徐○鴻
曾○英	張○政	李○舜	楊○茹	蕭○楊	蔣○祐	李○錚
郭○華	王○德	蕭○樺	張○蘭	楊○	蔡○蓉	蔡○琳
李○遠	黃○寬	張○恭	陶○財	王○玲	聶○芸	柯○基
李○成	龐○中	陳○	陳○茹	吳○銘	郭○翔	林○諭
卞○娟	鄧○鵬	沈○生	廖○瑜	蔡○薇	張○灤	陳○如
蔡○欽	楊○妮	楊○雄	呂○穎	王○卉	浣○慈	陳○豪
陳○標	徐○肯	許○珊	許○維	陳○儀	李○牧	陳○達
謝○偉	洪○珊	曾○逸	陳○任	楊○婷	林○旭	吳○豪
范○澤	余○如	周○櫟	黃○強	蔡○如	陳○瑤	羅○硯
楊○庭	林○萍	陳○馥	陸○騏	周○帆	蘇○銘	梁○喬
林○玉	謝○馨	楊○原	朱○彰	蘇○均	洪○婷	洪○珊
董○琳	許○海	李○屏	施○同	葉○好	游○嘉	張○達

廖○斌	陳○嶺	潘○真	陳○安	陳○廷	鄭○繽	吳○輝
董○娟	林○鎰	簡○新	謝○穎	林○利	潘○碩	柯○伸
陳○筠	詹○菁	劉○俊	蔣○廷	蘇○瑄	陳○廷	蘇○宇
何○富	王○云	戴○榮	吳○雯	張○姝	黃○瑜	李○靜
吳○立	許○民	李○怡	王○翎	黃○鴻	張○蒨	林○藝
郭○隆	詹○臻	江○鈴	游○琪	柯○妤	莊○琪	劉○梅
曾○祐	劉○瑄	卓○傑	譚○華	吳○親	陳○臣	陳○薰
謝○松	李○昊	李○翠	陳○婷	陳○華	孫○安	張○茵
曹○屏	劉○君	王○彤	翁○仁	謝○晴	林○雅	江○賢
李○真	林○寰	王○鳳	黃○君	詹○琪	陳○安	賴○偉
陳○文	陳○洧	鍾○珊	李○珠	張○涵	謝○燕	鄭○潔
吳○萱	卓○瑜	顏○婷	張○豪	謝○華	陳○菁	陳○文
李○晏	谷○億	林○媚	汪○恩	林○玫	蔡○玲	何○澤
葉○澹	蘇○萍	田○川	黃○儒	李○穎	王○	郭○安
朱○均	賴○瑾	郭○君	陳○懌	蔡○軒	盧○玉	李○瑋
張○車	陳○睿	張○晴	許○捷	劉○軒	蕭○筠	翟○蓉
鄧○儀	陳○良	余○嫻	李○緯	李○芳	顏○珊	楊○茹
徐○蓁	李○盈	楊○霓	林○軒	陳○婷	何○君	褚○彬
許○英	蔡○男	沈○玉	李○雍	余○軒	劉○誼	邱○菁
宋○媛	楊○毅	高蘇○瑋	費○芳	高○鴻	倪○涵	陳○軒
朱○庭	盧○育	蘇○豪	李○靈	紀○如	楊○進	陳○潔
賴○坤	林○安	陳○慈	張○萱	謝○諭	許○銘	朱○容
杜○臻	卓○耀	陳○璇	屈○萱	陳○凱	許○豐	林○昕
江○婷	蔡○君	胡○文	邱○茹	江○琍	王○榮	張○謙
柯○安	潘○成	周○蓁	張○晴	洪○銘	賴○慶	莊○欣
陳○淳	鄭○欣	楊○菁	周○維	謝○宣	陳○瑜	施○玥
侯○霖	紀○欣	陳○霖	洪○曜	蔡○如	方○瑀	廖○恩

郭○倩	張○卉	劉○玲	鄭○霖	潘○瑄	陳○財	侯○芝
陶○萱	許○珊	王○權	張○宏	江○昕	陳○捷	莊○翔
李○玲	陶○中	羅○梅	陳○貴	許○焯	陳○汝	魏○勳
古○瑄	游○展	王○霖	蔡○蒨	張楊○嘉	呂○儀	邱○燕
游○新	施○彰	黃○傑	莊○奇	洪○瑄	周○宏	張○菱
廖○偉	范○堯	戴○佑	沈○廷	呂○婕	洪○杰	蔡○弘
張○華	趙○同	羅○珍	郭○榆	劉○好	莊○燕	吳○權
羅○玲	許○奈	謝○茗	王○云	王○玲	陳○亘	陳○榆
侯○荏	楊○璽	侯○好	林○欽	郭○文	林○璇	白○生
劉○旗	胡○淵	詹○昀	蔡○如	謝○芯	王○婷	劉○文
王○滿	徐○絜	鄧○文	郭○恩	李○叡	張○瑋	林○伶
韓○仁	魏○仲	蕭○中	劉○	陳○婷	廖○紳	劉○源
謝○佑	邱○庭	秦○霞	林○龍	曾○鎰	詹○萍	邱○森
黃○群	蔡○蓉	王○蘭	施○仲	張○翎	王○尹	王○樺
董○青	王○琪	張○玟	賴○福	李○文	盧○霖	洪○輓
莊○菁	陳○仔	黃○甄	劉○澄	林○庭	彭○君	張○慈
周○汎	丘○瑜	周○禪	呂○揚	郭○慧	張○茹	陳○吾
陳○誼	賴○旻	林○貞	陳○瑜	陳○妮	高○均	張○真
劉○沛	趙○芳	許○溢	梁○文	李○叡	郭○鑫	高○賢
林○原	邱○軒	盧○婷	陳○惟	王○信	左○文	王○雅
高○幸	黃○蘭	高○謙	黃○楨	陳○倫	韓○君	高○瑄
謝○萱	林○昕	朱○明	鄭○仁	徐○輝	洪○儒	蘇○睿
林○良	林○基	陳○琴	劉○倩	林○峯	王○涵	宋○晶
邱○卉	白○良	謝○錚	黃○僊	梅○夔	楊○敏	楊○州
吳○霖	鄭○君	陳○綾	賴○儒	邱○琪	陳○豪	廖○涵
郭○萱	張○鈺	陳○如	胡○瑄	羅○光	蘇○玲	郭○鈞
羅○豪	張○陽	潘○寧	沈○龍	廖○亭	彭○水	陳○辰

李○庭	王○婕	丁○潔	廖○凡	陳○宇	鄭○嫩	康○城
張○寧	彭○揚	洪○紘	陳○宇	蔡○輝	錢○帆	嚴○笙
李○芸	樂○華	黃○芸	黃○惠	蔡○錚	陳○勇	徐○茹
何○娟	卓○伶	阮○潔	蔡○憲	姚○意	邱○揚	林○浩
賴○湧	徐○僅	范○忠	匡○蘭	蔡○陞	林○慈	陳○瑄
邱○嘉	吳○裕	彭○禎	彭○軒	劉○玆	徐○娟	朱○華
張○仁	甘○銓	許○菱	王○佑	尤○晴	賴○鈺	郭○欣
謝○妍	廖○彥	楊○萱	呂○靜	鄭○凱	張○翔	許○婷
張○容	劉○妃	杜○霏	楊○和	陳○涵	吳○珍	陳○昕
陳○婷	王○義	何○宜	林○汶	謝○娟	謝○臻	何○通
楊○怡	林○平	蕭○君	洪○真	吳○祥	顏○娟	劉○儒
王○誠	張○馨	杜○如	王○樺	徐○柔	陳○瑋	賴○慈
蕭○蓮	陳○澤	鍾○球	牟○容	潘○治	蘇○煊	江○愷
劉○青	鄧○儀	吳○茹	洪○煊	楊○平	葉○菁	曾○芸
林○萱	張○	雷○雪	鍾○文	張○婷	王○齡	王○雅
張○媽	王○俊	曾○煌	張○雯	彭○婕	王○宗	黃○惠
楊○昀	邱○荼	藍○瑄	曾○怡	歐○欣	劉○鑫	巫○軒
江○辰	黃○婷	楊○千	鐘○沂	毛○翹	劉○	鍾○儒
王○婷	曾○閔	戴○鈞	幸○弘	楊○雅	尤○辰	譚○桐
林○茹	張○蔚	林○程	邱○美	陳○婷	王○仁	黃○正
楊○文	宋○棋	謝○凱	曾○琴	葉○	李○俐	洪○芳
沈○穎	劉○歆	林○	林○蓉	王○懿	林○喆	黃○馨
賴○介	楊○祁	林○誼	陳○卉	蔡○庭	朱○婕	華○
蔡○鑫	陳○廷	蔡○娟	劉○敏	林○怡	簡○芮	張○倩
湯○富	王○芮	張○豐	陳○萱	李○瑄	莊○潔	賴○廷
郭○志	吳○婷	呂○衡	許○和	曾○軒	王○琳	呂○甄
陳○柔	王○馨	張○鑠	魏○玉	陳○蓁	李○璋	謝○璟

湛 ○	蔡○侯	林○萱	陳○德	劉○欣	林○崢	吳○緯
楊○臻	何○芬	陳○渝	李○如	陳○暘	黃○雯	林○廷
劉○綦	陳○玳	貴○淳	陳○政	周○昌	顏○澄	陳○柔
賴○琦	程 ○	黃○芬	陳○峰	林○村	廖○賢	林○耀
俞○琪	許○怡	張○薰	朱○聆	林○卿	曾○庭	張○瑄
方○諭	楊○源	陳○良	盧○勇	梁○皓	林○安	劉○宜
宋○慧	陳○如	周○靚	陳○鴻	楊○之	潘○民	蔡○書
楊○萱	宋○萱	周 ○	鄭○欣	陳○安	李○綦	江○卉
許○熙	曾○豪	游○瑋	游○強	林○澤	劉○禔	曹○晴
鄭○慈	黃○雄	潘○豪	周○屏	鄧○廷	葉○政	李○樺
林○丞	曹○筑	鄭○謙	張○忻	林○家	廖○群	陳○盈
潘○伶	湯 ○	黃○鈴	簡○國	傅○貞	張○美	徐○英
黃○欽	彭○翰	徐○如	陳○婕	巫○葳	吳○隆	許○嘉
尤○喆	王○羚	黃○鈴	鍾○華	游○泓	林○茹	梁○琳
邱○祐	林○玲	陳○璋	江○良	黃○萱	陳○儀	陳○寧
卓○均	陳○豪	吳○豪	劉○位	林○燕	葉○辰	陳○沛
顧○瑄	徐○毅	何○瑄	趙○權	陳○芸	劉○峰	曾○萱
李○瑩	蘇○立	陳○希	郭○麟	楊○輿	林○仰	林○靜
黃○強	高○恬	黃○貞	楊○恩	袁○龍	李○惠	李○涵
陳 ○	許○楊	黃○花	方○治	尤○娟	邱○霓	陳○銘
黃○嫫	林○丞	鄒○庭	葉○儒	顏○謙	翁○佑	杜○澐
陳○芫	賴○吟	李○祐	黃○珊	柯○真	湯○翰	魯○芳
丁○中	張○瑋	許○涵	吳○寧	陳○佑	林○浩	吳○培
高○吟	劉○汝	張○辰	張○芳	李○翰	余○諄	鄭○棋
林○子	陳○桂	周○婧	彭○伶	徐○慈	劉○奕	彭○財
范○炤	彭○洪	吳○霖	曾○槃	董○丞	鄭○晃	李○珍
侯○軒	葉○鵬	賴○伶	林○瑜	張○興	王○旻	謝○志



林○瑄	林○官	劉○祺	陳○倫	白○瑤	林○瑄	陳○瑄
陳○珍	張○緯	廖○如	許○妞	呂○哲	趙○鈞	李○興
董○云	洪○霽	陳○薰	何○穎	顏○怡	***CHANPANHA	
陳○婉	李○翰	李○貴	許○婷	郭○榮	柯○觀	林○莉
陳○廷	黃○維	陳○恩	張○菘	曾○筑	謝○欣	薛○翰
林○靜	羅○瑛	陳○宮	許○羚	陳○樺	吳○寧	陳○羽
鄭○分	任○讌	蔣○元	陳○倫	潘○伶	劉○好	梁○宇
王○賢	黃○晏	吳○語				

典 試 委 員 長 周 蓮 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20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 111 年 5 月 5 日提報考試院第 13 屆第 85 次會議)

### 一、林業技師 6 名

伍○惠 鄭○廷 陳○帆 楊○宏 林○宇 葉○宏

### 二、畜牧技師 1 名

沈○怡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20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 111 年 5 月 12 日提報考試院第 13 屆第 86 次會議)

### 一、土木工程技師 27 名

蘇○援	張○宇	葉○穎	洪○良	劉○伶	林○如
楊○恩	丁○今	廖○綾	黃○凱	陳○哲	周○鈺
吳○凱	陳○澧	朱○萱	邵○堯	郭○仁	何○賢
周○誠	廖○傑	王○鈞	黃○誠	莊○略	江○嘉

- 鄭○崑      吳○雯      張○荏
- 二、水利工程技師 5 名
- 陳○翰      蔡○璋      黃○維      林○宏      梁○文
- 三、測量技師 1 名
- 洪○萱
- 四、都市計畫技師 2 名
- 吳○築      劉○君
- 五、水土保持技師 4 名
- 蔡○潔      張○益      陳○瑾      潘○成
- 六、交通工程技師 5 名
- 沈○宏      張○融      謝○函      葉○昀      張○明

####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20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 111 年 5 月 19 日提報考試院第 13 屆第 87 次會議)

- 一、機械工程技師 6 名
- 林○暘      邱○賢      彭○龍      陳○維      郭○洲      沈○霖
- 二、電機工程技師 8 名
- 劉○宏      黃○彰      林○翔      許○竑      韋○傑      蘇○德
- 黃○軒      吳○展
- 三、電子工程技師 2 名
- 唐○聖      林○恒
- 四、資訊技師 1 名
- 楊○益

##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21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 111 年 5 月 19 日提報考試院第 13 屆第 87 次會議)

### 一、環境工程技師 5 名

王○丰      羅○淳      黃○昕      詹○贊      林○原

### 二、化學工程技師 1 名

張○國

### 三、工業安全技師 1 名

趙○渝

### 四、採礦工程技師 1 名

謝○翰

\*\*\*\*\*

## 行政爭訟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

以下復審決定書內容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網址：<http://web13.csptc.gov.tw/index.aspx>）查閱

決定書字號	案由	審議決定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08 號	調任事件	關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年 7 月 29 日北藝大人字第 1101002696 號令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09 號	薪級事件	原處分關於否准復審人申請提敘薪級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10 號	考績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12 號	追繳加給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13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14 號	曠職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15 號	曠職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16 號	公保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17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18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19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20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21 號	指名商調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22 號	俸給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23 號	涉訟輔助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24 號	退撫基金費用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25 號	退撫給與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26 號	追繳退休金等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27 號	遺屬金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28 號	敘獎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29 號	敘獎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30 號	復職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31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32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33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34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35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36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37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38 號	懲處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39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40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41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42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43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44 號	曠職等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	考績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1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6 號	退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1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	敘獎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1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8 號	請求損害賠償等	再審議不受理。
111 公申決字第 000001 號	職場霸凌事件	再申訴駁回。
111 公申決字第 000002 號	書面告誡事件	再申訴不受理。
111 公申決字第 000003 號	調任事件	再申訴駁回。
111 公申決字第 000004 號	職場霸凌事件	再申訴駁回。
111 公申決字第 000005 號	職場霸凌事件	再申訴駁回。

#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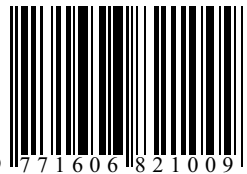
## 第41卷第11期

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s://www.exam.gov.tw">https://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研室
電話	(02)8236-6326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